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3n0843

順正理論述文記

唐　元瑜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釋第十二卷論
  - 釋第十三卷論
  - No. 843-A
  - 釋第二十九卷論
  - 釋第三十卷論
  - No. 843-B
- 卷目次
  - 9
  - 18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843
順正理論述文記第九

沙門　元瑜　述

○釋第十二卷論

無色法中(至)蘊得等性。

述曰：此下明非色非心法。問：前於心所之初，舉四有為結二生下，理應於此結前心所引不相應，何故此中乃於無色結二生一？未詳其旨。解云：由於次上括異名中，兼亦明心不唯心所，故於無色結引可知。於正解中，初標列，次牒解，後簡類。此即標列也。一句總標，三句別列。案薩婆多部諸師立心不相應行，故亦無定，隨諸論增減不同。今此論主於十四外許有和合性，故於等中攝之。復有餘師於得等外更計度蘊得、界得、處得等，當知此即得之流類。或於非得外計有不和合及追等，當知即是非得流類。非有異體，故復言類。故今等言等取異體，類言類取即體異名。

如是諸法(至)相應而起。

述曰：此釋總名。非如心所與心相應，而體復是行蘊所攝，故言心不相應。即遮心所行言，即遮色心無為，以彼皆非行蘊攝故。

說心言者(至)故復言行。

述曰：此第二釋。言心者，為明得等而心同是無色之類，而心同類，故說言心。心言即遮色法一種，以諸心所亦是無色。又所例等而心同類，而心相應，為簡彼故，言不相應。諸無為法是無色故，可名為心。無所依□□不相應，非行蘊攝，或非遷流，為簡彼故，故復言行。

此已總標(至)自相續二滅。

述曰：此下牒解隨義相似相對解釋，總為七節：一明得非得、二明同分、三明無想、四明二定、五明壽命、六明四相、七明名等。就第一明得非得中，初明自性，後明差別。明自性中，上兩句對明其體，下兩句總示所依。得是總名，但得初重說獲成就。

論曰：得獲成就(至)不獲聖法。

述曰：初釋頌文，後廣決擇。釋頌文中，此釋上半生二法體。一得義中，未得、初得，說名為獲；已得、重得，說名成就。總而言之，但是一得、別得二義，名獲、成就。總別初重，門異故爾。此與俱舍釋有少異。俱舍中，以本來未曾得及得已失，但今初得，即名為獲；第二念已去，相續不失，名為成就。與此相

違，名非得者□□，曾失及重得已，但今初失，名之為不獲；第二念已去，非得相續，名不成就。是則得與非得，皆卞初生。相生一念，名獲、不獲；自□□續，名成就、不成□。此論中，但據本來未得、今得名獲，即以未得、非得名不獲。若已曾得，設令因退，今時重得，但名成就。以是重得故，即以已失、非得名不成就。問：如是便與得、捨、成就、不成就四句相違。解云：得、獲、成就，本唯一物，隨論者意，所用便別。此文與彼不可一例，其義如何？此明獲、成就，意以異門相對解釋，辨得、非得差別之相，故獲、成就，體各不同。彼四句中，欲以異門莊嚴於義，得即唯據新得，成就即通於新舊。成就攝於得，得不攝於成。思之可解。

於何法中(至)**如理應思。**

述曰：此釋下半總示所依。所依有二：有為、無為。且有為中唯自相續有得非得，謂有為法墮自身中，非他相續，無有成就他身法故；非非相續，無有成就非情法故。無為法中唯於二滅有得非得，心所引故，違內起故；非得虛空，非心所引故，不違內起故。問：非情色等非擇滅云何？答：亦由是自增上果不生，亦應成就，亦許多人共成，猶如擇滅。應審思之，一切有情皆成非擇滅。具縛異生及具縛者，入見道時苦法忍位，唯此二人不成擇滅，餘皆成就。但言除具縛，理亦應盡。為於凡聖各別分別，故說二門。諸有得者，即有非得理，實得非得相翻而立故。為證得義，引本論說色行二蘊一得等。色行蘊者，謂色及十得，皆為大得所得，故言一得得也。問：餘相所相，為一得耶？為別得耶？若爾，何失？二俱有過。若一得得，諸相應法便為例難。若別得得，有無窮過。以得有四相，四相復有得，如是展轉成無窮故。解云：有別得而非無窮，非於一法即成多故。此得有四相，四相名有得。此得設有相，異法相依，多亦何失？既不相礙，有應無過。又解：一得所得，然諸相應不可例難。豈以能相所相同相故，即令心王心所同相相？即應以同相相者一得所得。若以心王心所共一相應所相應故為例難者，不然，不說四蘊一得得故，有缺滅故，非一切故。應更思之。

經主此中(至)**別物名得。**

述曰：此下廣決釋。初答門引至教，後徵難立比量。此即初文也。於中先敘俱舍中經主所問。

應答彼言(至)**及不善法。**

述曰：此論主答，引經中破戒苾芻，及非斷善造五逆等，具足成就善此。

若謂經說(至)**有太過失。**

述曰：此牒外難。案此等經，便有依非情輪，珠他相續，象馬、兵臣、女寶，有得之過，成太過失。

此難不然(至)**名成就故。**

述曰：此是論主釋餘主經。言成就者，謂自在義，非與此同。

若謂餘經(至)**亦應爾者。**

述曰：此牒外道難。既維輪王，應非別得。

此亦不然(至)**說名成就。**

述曰：此論主釋。言自在者，謂現在主。於現有能，謂彼七寶皆是增上果攝，恒現在前，隨彼經王所乘而轉，可名成就。非於過未善不善法不俱現行，一現行時，於不行者若無有得，云何成就？過未有體無得，成就尚難，況汝宗中無體於而成就？

若於未來(至)**名成就者。**

述曰：此牒前計，現雖無體□□，別得，仍於未來有能生用，即名成就。

理亦不然(至)**應是預流果。**

述曰：此論主難。若如汝解，便有非□業過失。一得俱至最後身菩薩，定生無漏□即是成就無漏故已，應是聖阿羅漢。最後心是異就生滅像心，後更不能生於無漏，即是不成就無漏，應是異生俱世俗忍。見所斷惑既不復生，便為不成就，應是預流果。案此文似入忍位，即得見所斷煩惱，非擇滅不增上忍，應更堪餘文。

又若許有(至)**有何非理。**

述曰：此下徵難立比量。初執宗微過，二外難顯非，三以理雪非，四外舉宗□□廣破所執，六結定是非。此即執以己宗徵□□□過。

如是非理(至)**是為非理。**

述曰：此第二外難顯非。古有體法現量所知，如色聲等五識現取，如貪嗔等他心智取，聞現可知。說非現境，須有作用比量安立，如眼耳等所執之得，體用俱無，越於現比。無而言有，是為非理。立比量言，所立之得必定是無，體用無故，猶如兔角。

此定不然(至)**說此為無。**

述曰：此第三論主以理雪非也。義所許得有大作用，謂由得故，已得諸法不失成就，得為幖幟。知此屬彼分別智生，不失生智二因，斯為為大用，更有何用？過此而言，是無比量。言義所許得定有別體，有大用故，猶如眼等。以有用故，知有自體，顯外所立體用無因，有不成過。

若爾何用(至)**智之幖幟。**

述曰：此第四外人舉自宗義奪前所立。謂經教說如是二用無勞於得，但所依中有諸種子，煩惱種子未拔、生得善種子未損、加行

善種子增長自在，有前二用。

此復云何(至)說名為斷。

述曰：此重釋前義。雖開二門，且就生得釋未損義。謂邪見力能損身中生得善種，令不能生現行善心，即名為斷。非畢竟害，令其總無，有而無用，故但名損。即不成就，未損名成就。

安由功力(至)名不成就。

述曰：此約加行易釋。增長自在，謂無始來曾習其先有種子而不自在，未曾習善。或有言本有者，或有言習生者，皆由起已種子增長。由彼種子增長自在，能生現行，說名成就。即與大乘自在成就義勢相似。若□未起，或智已退，還不自在，名不成就。

不善無記(至)便為無用。

述曰：此釋不善及有覆無記。由見修道令所依身轉變異本，於彼二道所斷惑中無復功能令其現起，是名為斷，與此相違名為未拔。若世間道伏彼種子，令無功力生於現行，亦名為斷，與此相違亦名未損。自淨無記或無功力可生現行，謂工巧等習未明利，與此相違名為自在。諸如是等，但約所依種子差別二用便成，無勞知得，故彼二用非依於得。明論主立有大用因，有不成過。

如是種種(至)名為種子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五廣破所執。就中初破種子，後隨法別破。此即初文也。故先總非而所說，以彼所說皆依種子，根植不正枝葉自傾，是以先徵種子體相。

謂名與色(至)轉變差別。

述曰：經部宗中安立種子自有二說，一說依名色、一說但依心。隨破二義，文即分二，此即初義述種子也。謂名色中於生自果，有展轉引功能或隣近生功能。由所依身於後二念功能起故名為轉變者，即是展轉功能。後漸增長，將生果位功能增減名為差別，差別即隣近功能。故由相續有轉變差別不同，所以功能有展轉隣近差別。

名色者何？

述曰：此責名色體。

謂即五蘊。

述曰：此出名色體也。

如何執此(至)以何為種。

述曰：此論主正破汝以五蘊為性，三性因不過三種。若總□五蘊令方名因，即應是假。若一一蘊別能為因，汝經部宗唯無記，云何無記生二性耶？若自種類善唯生善者，異性相間以何為種？

天愛非汝(至)不善性生。

述曰：此第二師立義。還謂論師為天愛者，其人劣弱，為天所矜，意存相蔑，故名天愛也。非諸劣智能解種子。古種子者，由前剎那殊勝思故，熏於後心，令彼後心異功能起。前思差能者，謂現行思有勝作用，是思中之差別，故名思差別。令後心中功能轉異，亦是功能中之差別，即為種子。故如是生三性心功能，一一遍依三性心知。由此種子令所依心相續轉變，即展轉功能差別□隣近功能，故得異性更相引起。

今汝所執(至)為無別體。

述曰：此徵外執種子與心體為因異。

此無別體。

述曰：此外人答，即心功能，無有別體。

豈不許善(至)處非處智力。

述曰：此下正破。若種與心無別有體，善心如種能生不善，不善如種能生不善，皆由與種體不異故。恐彼釋言：於善心中，不善種子能生不善，非即善心。故下難言：狂無心者，可作是念：有心之，終無此語。如與煙，豈別用耶？由無別故，應因減果。立比量言：善心應能感不善果，與不善種體無別故，猶如彼種。既現不善心，不能感愛果，不可於中安善種子。那落迦者，西方二釋：一云：落迦名末，那名不可。不可等故，名那落迦。二云：那落名忌，名為人。造惡之人顛墜於彼，故名惡人。古代翻譯，以義傍翻，名為地獄等，即等傍生、餓鬼。又現善心，不能感非愛果，不可於中安不善種。末奴沙者，唐言攝意。以劫初時，釋種上祖摩訶三末多王減諸大眾：汝等有情當攝於意，義當人趣。涅槃經云：人者，能多思義。即其義也。若因欲於善、不善心安不善、善二種子者，心如種，善便招惡。如來但知善得善果為是處，得不善果為非處，吹更許有善招不善，非佛所知。是即如來味為成就處智，故為謗佛。

又應許(至)極為迷謬。

述曰：此中又以無別體故，證種與心同得一果，即同得一果為因，證無漏心能感三有。又應無漏能生煩惱，以無漏心中安煩惱種故。恐彼釋言：無漏兄或親對治故，無漏心中不安或種。故下難言：或聖身中脩所功惑，應無種子自然而生。是即今無漏生有漏。若煩惱心安無漏種，應即煩惱能生無漏。恐彼釋言：障次相反，故無漏不依或心。故下難言：聖起惑已，重生無漏，應無種子。恐彼釋言：如苦法忍無種而生，斯亦何失？故下難言：無因而生，爾時應是初無漏攝，名為剎那。是即剎那，非唯一念。如是偏約有學為難，退姓無學，應有三界脩或種子。以經部宗無煩惱退，此難不成，故指下文并煩惱退。恐彼釋言：種之與心雖無

別體而有差別，有差別故各生異果，依他起故無有別體。故下難言：曾未見有言別而同，非智所樂。

又前所起(至)**更互相應義。**

述曰：此文徵彼前思後心，既不俱有，云何成因果？

此何所疑(至)**更互相應。**

述曰：此外人釋：因前故有後，無前後不生。因果法爾，此何不或？

若有思時(至)**當更思擇。**

述曰：此論主破有前思時，後心少有可言相對，得說相應有無。不但相應，豈有如是之例？後當更說。

然彼所說(至)**本無種故。**

述曰：此下隨法別破，一破生得善中非畢意害義、二破加行善中彼法已智義、三破諸煩惱中二道所斷義、四破釋種子中展轉隣近義。此即初文也。若實有種害之不盡，可言畢竟害，本無種故；俱應言畢竟不害，無所害故。

又彼所說(至)**而作是言。**

述曰：此與彼作違教過。經說彼人初智惡心，善心漸隱，惡法生現。更於後時耶見成就，一切皆斷。經說一切皆斷，而執非畢竟害，不由分別鬼，何用有此亂言。

又善種子(至)**能生善故。**

述曰：此進退難。若損力聞盡，有之後何用？若損用不盡，應非斷善根。

又彼所言(至)**說名成就。**

述曰：此第二破加行善中彼法已起義。此即牒彼所說。

此亦非理(至)**品類計度。**

述曰：此正破汝經部宗無未來法。加行善法先未曾生，於現心中理無種子。又如前破，種子不成，無生因故，生義必無。初生尚無，況有已起。又未來無，於何自在？恐彼責言：何因緣故，而本不生？故下釋言：以生因無故，非有不生因。生因既本無，功力如何有？即由此義，兼破宗計度品類。斷煩惱法，其義云何？品類者，謂九品、五類也。如前已破，種子不成，無漏心生，現無諸惑。未來、過去其體是無，有何諸惑？言品類設種子，依何而立？現無漏心非所依故。若依無漏，體不異故，應同一果，應非所斷，如無漏心。如其不依，種現無體，有種令無，是斷惑義。種體既無，亦無所斷，云何可說斷煩惱耶？故攝□論云：無種戒無體，若許為轉依，無彼二無故，轉依不應理。謂轉依者，或彼種體無，名為轉依。非出世心正現前時，有彼可得，云何可

說彼無種子？或體斷滅，若以現無即名為斷，一切皆無心，應即頓斷，云何可得說有品類？

然彼所言(至)名未斷者。

述曰：此第三破諸煩惱中二道所斷義，此即牒所說也。

此今應說(至)無生用故。

述曰：此徵彼意，二道何別？恐彼責言：二道勳異，如何致疑？下即釋言：由汝俱說如種被燒無生用等，故應徵向。

若謂如種(至)諸煩惱者。

述曰：此牒彼釋。如種雖損，未是令壞。猶如種子已被閏濕，將欲生牙，忽遇火緣，令還乾燥。雖現不生，名為被損。非永害，故後得生。世道伏惑，亦應如是。雖現不能生於諸果，名之為斷。更於後時，猶有如前生諸行果，即異熟等；及諸煩惱，即等緣果。

如何說言(至)如何名斷。

述曰：此論主破過火種乾，是闕生緣，非為損種。去種被損，必不生牙。若能生引，不名為損。或亦如是，云何名斷？

又一心中(至)理不成立。

述曰：此下第四破釋種子中展轉隣近義。謂以能所不俱破其斷義，違斷義故種子不成。立有種子其過若斯，故彼所言理不成立。

又彼所言(至)生果功能。

述曰：此即□牒彼釋前展轉隣近之義。謂相續中前後轉變是展轉功能，差別是隣近功能。

如是具壽(至)如後當辨。

述曰：此正破汝譬喻。宗唯立現在，過未是無，現唯剎那，現無相續。前後之異，而言前後，違所許宗，故言異意。過未無體，而言三世諸行相續，是永理言，故曰異言。後果既無，於何起用果生之位？因無誰生，而以無間生果為種之號？此亦乖理，故名為異。號者，西方喚頭為命，能轉身故，豈身之最種？生果位勝，故名前。前違於理，故言首異。又釋彼宗所許，於現剎那功能名種，而所發言，乃云轉變相續差別。言意相永，故云異意言也。若意若言，違種子性。所以然者，意許唯現，現無差別，言說差別，違二世故。彼皆建立種之法，故言其種亦異也。又釋此俱戲調之言耳。明彼運心、形言、動首皆有別，別之過異，異生智言異也。

彼由憎背(至)有何相違。

述曰：此下第六，結定是非。就中，初結過有無，次結宗成壞，後結立破意。此即結過有無也。謂彼皆得，其過眾多，令己不

訖。許有得者，有何相違？相違無故，名無過也。

經主於中(至)**體用極成。**

述曰：此結宗成壞。經主所引，種子不成。既無種子，故知二用唯應在得。得有用，前因成立。因無過故，其宗得成。

對法諸師(至)**建立已宗。**

述曰：此結立破意。由彼諸說壞亂正宗，謂譬喻者執心差別生果功能說為種子。異部諸師或有說彼名隨，界是因義，隨身有故。或有說為熏習者，由依前念熏成習故。或有說為功能者，以有功力能果故。正量部師說為不共，由有此故當果必生，猶如義故。大眾部師說名僧長，前思所長故、能長後心故。如是等執，彼彼部中或有諸師執有別體，如惑業論說。由有此等聖餘雜亂，故今決擇令辨正耶。

如是已成(至)**非所斷二種。**

述曰：此下辨差別。初明得差別，後明非得差別。得中初正分別，後重簡擇。此即正分別也。第一句三世分別，第二句三性分別，第三第四句四繫分別，第五句三學分別，第六句三斷分別。若論得體，通於三世、三性、四繫、三學、三斷。今此文中就所得說，故有差別。

論曰：三世法得(至)**後當更辨。**

述曰：此釋初門。過去有三中，過去者，或是法前得，或是法後得，或是法俱得。現在未來，聞是法後。未來法有三中，過去現在者，皆是法亦得。未來無次第，故不可定。其文後應更思之。現在法有三等，過去者唯法前，未來者唯法後，現在唯法俱。通據一切，容可如是自有。諸法無三得，於後重簡擇中釋。

又善等法(至)**無記三得。**

述曰：此第二門明得所得同善等性。問：諸得差別不可一例，有為法得同法善等耶？解云：有為法得隨所得法通於三性，得擇滅得隨於治道，故亦是善。非擇滅得隨所依身界眾同分，是等流性，故是無記。更是餘文，亦應思勘。

又有繫法(至)**唯有不繫。**

述曰：此釋第三門。非擇滅得通三界者，謂一切法非擇滅得皆通三界。所以者，問：若於欲界身中得者，皆隨所依欲界攝故。餘可例思。擇滅得者，若隨有漏道上二界繫，欲界無道得無為故，隨無漏道即是不繫。餘皆隨法，以義應思。

又有學法(至)**得唯無學。**

述曰：此釋第四門。五取蘊得隨法是有漏，非擇滅得隨依是有漏，有所證擇滅隨道是有漏，故皆非學非無學，既可知。問：知聖者於修道位斷三空已，還煩惱有漏無漏道更相得脩，無學位中

脩有漏道，所得無為並二道得，釋義云何？解云：彼一無為二道所證，隨其所空為聖道證邊得，隨聖道是學無學，有漏道證邊得，隨有漏道非學非無學。

又見脩所斷(至)**謂非所斷。**

述曰：此釋第五門，准前可解。

前言三世(至)**欲色無前起。**

述曰：此重簡釋，餘門可見。三世有疑，故別分別。於此頌中俱舉一切，無三世得者，具者不論。

論曰：無覆無記(至)**工巧處者。**

述曰：此釋上半，明無覆無記中唯有二通及變化心。俱生四蘊雖是無記，皆由勝加行力所引起，故勢力強盛。威儀路者，謂心是威儀所依，故名路。於一分極脩習者，如佛威儀飲光見而心悅、馬勝尊者身子覩而欽□，如是等例亦加行成。工巧處者，亦以心是工巧所依，故名處。於中一分極脩習者，如毗濕轉羯磨(唐言差別作業，或云種種作業)、天神最善工巧、西方工匠莫不祠事，如是等例亦加行成。故此等法有三世得。自餘一切異熟五蘊、變化威儀工巧、五蘊威儀工巧一分，唯法俱得。世斷者，唯一世成就故。剎那斷者，一剎那成就故。威儀路、工巧處、四蘊一分有世得，是正義不？若是，頌中何不說？若非，此中何不破？解云：此是正義。故識身足論云：成就欲界善心、不善心、隱沒無記心，皆云定成就欲界不隱沒無記心。若在欲界未入上定，二無記心無法前得，云何定成耶？頌中不說，不說者非全，故後得心中當更分別。

雖有無覆(至)**法前後得。**

述曰：此釋第三句。欲界有覆不能發業，二定以心非尋伺同俱亦不發業。唯初靜慮三大煩惱及諂誑憍發有覆色，不發無表，勢力劣故唯法得。當知一切有覆四蘊有三世得。

欲界諸色(至)**及後知得。**

述曰：此釋第四句。謂欲界善不善，色通表無表，有記性故有法後得，非心俱故無法前得。當知一切不善四蘊、欲界無色界善四蘊、色界善五蘊、一切無漏四蘊，五蘊皆有三世得。

如是已辨(至)**得法易他捨。**

述曰：此下明非得差別。第一句三性分別，第二句三世分別，次三句界繫分別，後一句明捨時分。若論非得體，無覆無記性通三世三界。今此文中就所不得法說，故有差別。若准得中，亦合作學三斷分別。俱以初言唯無記性是非學非無學，脩所斷義可知，故不別說。

論曰：性差別者(至)**無記性攝。**

述曰：此釋初句，明一切三性法非得，皆無覆無記性。以諸非得，皆隨所依非作意智，如界同分等流性攝。

世差別者(至)性相違故。

述曰：此釋第二門。未來不成就法，非得先知，故通三世。過去不成就法，通前後知，故有三世。現在法現成就，故現無非得。諸不成就者，以不應有得，故非得亦無。雖有二說，言異意同。未得之前，有過去非得。後生之徒，有未來非得。雖非得雜，非現知性已有焉。

界差別(至)可名異生性。

述曰：此釋第三門，非得隨依故。一一法非得，皆通三界繫。恐有難言：有漏法非有漏三界繫，無漏法非得應無漏不繫。故以二句釋之。謂本論中許以聖遂非得為異生性，異生性體必非無漏。此以教證非得之體不隨所不得法，但隨所依共緣起故。智非擇滅得，不可言其無漏。或有難言：異生不得聖，非得是有漏；聖不得異生，非得應無漏。如是欲界不得色，非得欲界攝；不色得於欲，非得應色攝。如是等難，一切應以隨所依故，而心云通之。

不獲何聖法(至)苦法智忍。

述曰：此問異生性至所不得法。

有說不護一切聖法。

述曰：有三師釋，此即初也。異生耳中，一切聖法皆養未得，故約一切名異生性。

若爾，豈不(至)一切聖法故。

述曰：此外人難：若一切聖法非皆是異生性，既無一有情成，一切聖法皆有非得，故應俱是異生。

若有不獲(至)故無有失。

述曰：解者通難，若於身中於諸聖法唯有不獲，此純不獲是異生性，但雜即非，故無上失。

若爾，本論應說純言：

述曰：此難義徵。若純不獲，方是異生性。本論應言：云何異性？謂純不獲聖法。

不爾。雜言(至)不雜餘故。

述曰：此解者釋，雖無純言，純義已顯。如說此人食水，明知即不雜餘。

有說不獲(至)彼非得故。

述曰：此第二釋唯望不成苦法智忍。恐彼難言通比智生，捨初無漏應是異生，故預遮言。然非如是，以初無漏非得有二：一依異生身、二依聖身。依異生身者，必定不與無漏俱智名異生性，彼已永害。今時雖有依聖身者，與無漏俱，故不名異生性。若有，

後以三乘初無漏為問，亦應以純不獲義通之。准前對一切聖法者，義即可解。

經主於此(至)復作是言。

述曰：此下廣決擇故。先牒俱舍中經主引經部釋異生性，謂於未生聖法身相續上分位差別假立異生性，徵其釋意。

謂異生性都無實物。

述曰：釋經主意俱由，謂異生性無別實物，故作此釋。

若爾，是誰續分位？

述曰：此徵經主既言是假，依何而立？誰之分位？

謂眼耳等相續分位。

述曰：此釋經主意，是眼等分位。

豈一剎那(至)非實過故。

述曰：此正申難。無別異生性即眼耳等未生聖法名異生性者，但一剎那應即異生性。若一剎那非異生性，即一剎那應生聖法。既一剎那不生聖法，而言相續位方異生性。此必不然，恐彼釋言色等剎那有相續者，故令遮曰：去言相者，是兩望義而為剎那，便應是假。剎那非實，違於自宗，以經部說剎那剎那是實法故。

此非唯有(至)可超越故。

述曰：此更出過。非唯相續言違俱一剎那是異生性義，又無別異生性違超異生地經。謂經中說：若有鈍根，因聞他教能如說行，法隨法行至於苦忍，如是名為隨信行者，乃至廣說。恐言經說異生地、不言異生性，下即解云：此異生地即異生性。復有問言：何緣故知即異生性？下即答言：說得捨故。謂有經說：於世第一滅位之中，捨異生獲得聖性。復有經言：世第一法與異生性成就得俱滅，苦法智忍與異生性非得成就得俱生。既於彼時說得於聖法、說捨異生性，復即此時說入正性超異生地，故知異生地即是異生性。恐彼釋言：如我所說，未得聖法名異生性，爾時超越於經不違。故下難言：非於爾時於眼耳等少有所捨令可知，如得聖法，眼等如本皆成就故。既無所捨，是即違經。

若謂惡趣(至)應非異生。

述曰：此牒轉計。以惡趣為異生性下，即破言於忍位中已得惡趣，非擇滅應非異生。

若謂眼等(至)異生地者。

述曰：此牒轉計，即超越眼等，文顯易知。

理亦不然(至)超越眼等。

述曰：此論主破眼等如本，云何超越？

若言如證(至)超越眼等。

述曰：此牒外救。如有經言：證無學果，超越過一切有漏之法，豈即眼等？非如本眼。

理亦不然(至)故喻不齊。

述曰：此論主破證無學，時據斷結，故名超越。今既具轉，故不成例。

若謂如言(至)超越惡趣。

述曰：此牒外救。如說預流能越惡趣，豈是斷結耶？此亦應爾。

理亦不然(至)超越何眼等。

述曰：此申理破預流果位。於三惡趣業永不作、於果永不趣、於煩惱永不行，得非擇滅，故名為越。今見道中眼等具有，云何名越？

若言應有(至)生性等例。

述曰：此下通外難，故牒外難。言離異生身有別異生性，亦應離瓶等別有瓶等性，故牒彼難。非之不然。瓶若不破，不失瓶性，故知無別體。不失眼等，捨異生性，故知有別體。恐彼更以牛馬等性為難，故總例遮。皆以與體俱有無故，知無別體。

若言婆羅門等性何不爾者。

述曰：此牒外難。如諸世門吠舍，或違羅剎、帝剎行、梵志行，可以或為婆羅門。若婆羅門門行、穢惡行，可以[阿- 可+出]為吠舍等。是即婆羅門等性，不與身俱，應有別體，何不有別耶？

如聖異生(至)故無有過。

述曰：此論主通難，聖者於三惡趣不作不趣不行，異生作趣行有此定別。知意了法工巧施為，制止諸惡堪能行善，如是等事隨於何性皆有能者。既無定別，依何立有彼等性耶？設有中因邊方少分差別，當知即依眾同分故，更無別性。

豈不如聖法(至)故名異生。

述曰：此牒人外引聖性為例難。

此例不然(至)是異生性。

述曰：此論主釋：凡無無漏法，無漏成聖性；聖有有漏法，有漏非凡性。恐彼難言：惡趣等既聖無，應是異生性。故下復加遍異生成就簡定。恐彼又以異生同分為難，具二義故，應是異生性。故下第二復加違聖道得為簡同分。

又若有法(至)是異生性。

述曰：此中應有外人設難：云何知有異生性體？非如色等現量所知，非如眼等有用可比。故今為通此異生性，與諸異生作身生因，是為大用有，故知共有體。

豈不業煩惱(至)何用異生性。

述曰：外人難：業等是身因，何預異生性？

此責非理(至)**而可得生。**

述曰：此論主答：眼等從業生，必依於大種。如是身生，依異生性更相待力，豈唯業等？

故有別法(至)**有大義趣。**

述曰：此總能由有用故知別有體，即由越此名異生地，作此釋不違。經說：若無異生性，成聖教相違。

傍論已了(至)**何時當捨。**

述曰：此下釋第四以故前結引徵智。

此法非得(至)**類此應思。**

述曰：此中初別二種捨時：一以違得故得法時即捨、二以隨身故易地時即捨。此中先釋得法捨，指事所見隨得聖法時捨。三界非得者，今三界異生性得非擇滅故名捨，非謂一時捨於三界。又解：捨三界中異生性，如言斷三界善根，如是乃至阿羅漢果時解。解於不時解脫者，中間越於二種種性，故言乃至。又解：兼說學位利鈍根等，故云乃至。餘易了。

又此非得，云何名捨？

述曰：此責捨法。

若非得得斷(至)**捨於非得。**

述曰：此釋捨法用。問：非得既是無記，唯一剎那成就第二剎那。望前非得既不成就，即有非得智。是剎那剎那皆捨非得，云何乃言得法易地方捨非得？解云：今言捨者，據一類盡，非少分捨。非得得斷，謂更無此類續智。如入聖已去，更無異生性得續智，故名斷非得非得。據此類非得，總有非得生，非於少分。思之可知。

得與非得(至)**必不俱生。**

述曰：恐有難言：得又有非得，應成無窮故。今以大小得相得，以遣得上無窮。非得及非非非非，況不俱生纏，即先無無窮之過。所以者何？非得現在，現成就故。於工有得，更無非得。第二剎那方非得智失得，故以非得非得為得為名。理實應如後念之得，得前念得。雖得於得，仍名得非，即不得故。非得不可以十為名。如一法智，具誰於得？第一剎那有三法，第二剎那有六法，第三剎那十八法。如是非得，初失一法。第一念時，一非得智。第二念時，二非得智。第三念有。以如是是，如理應思。

又從下地(至)**非得轉故。**

述曰：此釋易地捨隨依轉故，義亦可見。

如是已辨(至)**同分有情等。**

述曰：此下大文第二、明同分。同分者，牒章門。有情等者，示體性。謂彼同分，唯以有情等類為性。說有情言，為遮非情等

言，即遮非等之類。有情等言，義兼能、所。若即同分，是有情體，是均等性。就同依釋，即有情是等。若所等，是有情等言，顯同分。能等故說等，相似故說等。即就依士釋，有情義等，名有情等。若有情，即諸有情等，是相似義，即有情等。然此言下，不自同分，俱舉其果以明其因。

論曰：有別實物(至)名眾同分。

述曰：就論中，初迷正宗，後通外難。述宗中，一示體，二二云名，三辨用，四釋名，五辨依，六捨位有別。實物是情，展轉類等，三解如前。第二解勝，即示體也。本論說為眾同分，此即念名也。多法相似因，故名眾同分。

一趣等生(至)有差別故。

論云：一趣等生用，謂與一趣、一生、一界、一地、一姓等中，生隨其同，身形大小，安布諸根，所作事用，所飲所食，皆互相似為因，亦與彼類作相業因。若無同分，必相似相，樂之義相，故似及樂，由同分力。恐有難言：由業力故，生於趣等，何預同分？故下釋言：如一有情，在面淨色，先業所感，現心所引，四大所造，具三種因，故身形等，雖同於業，亦由同分。云何知然？現見世間，同業所別，身形量等，而彼諸根，有好醜別，作用有勝劣，飲食有不同，當知皆由同分有異，以業因故。

若謂滿業(至)此差別者。

述曰：此牒外釋。引業同故身形是等，滿業有異故根等別，非由同分。

理不應然(至)作用等別。

述曰：此論主難有漏者。假令如是，或唯引業勢力勝故名受於果，而引業同作用等別，豈非由有眾同分耶？

若身形等(至)應不得有。

述曰：此牒外宗以理徵難。現見有人先習一業，後便捨置更行餘業。若由業滅，應不可及。無現可改，明由同分。故知同分是彼相似相業之因。

此中身形(至)故名同分。

述曰：此釋名也。身業相似名同，同義之分，故名同分。就依士釋，思之可知。

如是同分(至)謂蘊處界。

述曰：此辨依也。謂依有情說天等故，乃至廣說。餘之三趣，若據實義，同分非一，所謂三界、五趣、四生、四十二住處，或中邊處、男女等身、婆羅門等姓、近事苾芻、學無學等，無量差別。若據法說，隨於蘊等復有無量，皆依內法，不約無情。依俱舍中，一、法，二、一，有情同分。法同分。有情同分復有二

種：一、無差別，謂諸有情、有情同分，一切有名等有故；二、有差別，所謂界等，一類有情各等有故。

異生同分(至)涅槃時捨。

述曰：此捨位也。略舉二種，餘可准知。總而言之，離彼類中捨彼同分，故俱舍中約死生得捨作四句。有死生無捨，謂是處死還生是處，如是有捨得無死生。俱不俱句，思之可解。

豈不異生性即異生性同分？

述曰：此下通外難，即通俱舍中經主所立五重難。此即初難，得初無漏捨異生性及異生同分。捨時既同，道有別體。

此不應然(至)捨而不得。

述曰：此論主通難同時捨。作用別故知有別體，作用等因名同分。捨異生同分，得聖者同分，違成聖道立異生性。捨異生性不得聖性，以聖身中有異生計故。以用別故明知異體。

同分非色(至)無別事類。

述曰：此經主下，第二難。同分非色不可現見，如何知有先無別用？無別事即身形等，無別類即相牙等。俱舍論中雖言無用，上已辨用，故置不論。

由見彼果(至)現證知故。

述曰：此論主通見無別果，知有同因，即是比量。觀行者知又是現量，謂有漏道厭下同分，及觀諦者緣苦樂心。

何不許、有無情同分。

述曰：此第三難，人等相似既有同分，表等相似何無同分？

不應如是者(至)菽豆等生。

述曰：此論主通。若責如天等有同分者，亦應如天等有生及趣，成大過失。

又佛世尊(至)別有同分。

述曰：此第二釋。佛既不說，理在絕言。為解佛意，復應思擇：何唯依有情，何緣知實有？下有五重釋：初二釋初，後二釋後，中一雙釋。此即初也。由諸有情各各欲樂有平相似，故立同分。等中無，故無同。然俱舍中經主意，以緣法有情起同類學及言說故，說有同分。諸非情諸緣之亦智同覺施設，故引非情為難。今此論主既以各智相似為同，故已善通彼難。

又必因有情(至)說有同分。

述曰：此第二重，以因內有外，故約內說。

又因先業，證有實物。

述曰：此第三重，以內有先業感得趣生同分，有勤勇故。引得勤策等同分，前等中無，故依內說，即由二因以證果有。問：芬等

是非業增上果及由勤勇種殖生耶？解云：二並依內，非彼自有。又疎遠，設有名無。

又木素漆(至)**由此法生。**

述曰：此第四重，以像及真形雖多相似，而唯緣一起真實言，故知內法可有物類為實言依，明知別有。若無別者，色等相似應俱言實。

又前說故(至)**有差別故。**

述曰：此第五重指同上釋。以有異故，知有別體。

是諸同分(至)**覺施設耶。**

述曰：此第四難同分。既同分，云何得智同覺言耶？

由諸同分(至)**而色性成。**

述曰：此論主通是同因，故體即是同，如四大種自成色性。此中言覺施設因者，亦應如前於身中智覺施設更互相似。亦可約所緣，同分一解脫。由前諸別因，外法無同分。

此應顯成(至)**同異句義。**

述曰：此第五難。汝執有情同分，遍有情故。同勝論宗，大同句義，即第四大有諦。餘有差別，一切皆同□，異句義，即第五諦也。

若勝論執(至)**不應收採。**

述曰：此論主通勝論所執，與此不同。彼執一法遍多法，其體是常，依和合諦方與法合，如是等異。若無此別，同亦何遇？豈以彼言所見是色，令佛弟子言非色耶？理中為正，何論外道明人之難，智者所慚？

已辨同分(至)**異熟居廣果。**

述曰：此下大文第三明無想。一明生處，謂無根天中。二明自體，謂心心所滅。三五事分別，謂唯是異熟。四明居所依，謂廣果天。

論曰：若生無想有情天中。

述曰：此釋生處。於彼天中多時無想，故名無想。雖亦滅心等，以本脩定時唯厭想故，立無想名。恐濫草木，故言有情。情者謂識，彼位雖無，諸根體是識所依故，而從類例說有情言。亦可彼天具有二分：無心之位名無想，有心之位名有情。總舉彼天為其生處。

有法能令(至)**如堰江河。**

述曰：此釋自體。謂有別法能令心等暫時不智，能令想無，故名無想。從用為名。

此法一向(至)**名無想天。**

述曰：此釋異熟性，是無想定所感異熟。由彼已下，汎述大宗。修無相者，皆由天眼見彼天身形容殊妙，寂靜無動，有色無心，謂是涅槃，便生欣慕，脩無心想定，冀當尅證。故彼色蘊并無相事，決定唯用無想定感。以非業故，不能感眾同分命相。入無想前，出無想後，多時有心。四蘊異熟，通用定業，俱感無過。相婆沙云：無想無定不能造受身處。所以者何？非是業故。業能造受身處，及能得根、命根。無想定得無想，諸餘是彼共根。案婆沙似命色蘊亦是共根。論者解異，皆許五根通非業感。然於餘處更無此例，但無想定勢力強故，能感五根，非如得業、命根。如上既有延俱，雖非總異熟，而是持身主，故亦唯業感，以說彼天有多心故。恐有難彼無想之名，故以從多通釋名義。

無想有情(至)**名無想天。**

述曰：此一問答明俱所依。

彼以業生(至)**二種俱有。**

述曰：恐有難言：如佛經說：一切有情皆因食住。彼無想中四食俱闕，云何得住？故今釋言：彼以宿業為思食，由受生心所牽引無間入無想心為資助，亦可二心皆為牽引資助為識食，又以彼識相應之觸為觸食。故無心位唯有過去三食，既食即無，請有心位亦有現食間。無想事體不從等無間緣生，何故此中說之為食？解云：謂續生心等無間力，引生彼地無想前心，名等無間緣，以彼為食。若無彼者，不生彼天，無想之體無容得起。亦可以彼出無想等無間緣為食，資助力故。

彼諸有情(至)**順後受業。**

述曰：此釋彼天由想智故，便謂涅槃非真究竟，便智彼地謗滅耶見，便捨彼壽生於欲界。先業力既更不進脩，如箭墜地還生欲界，生彼天中無欲界業故。必應無有脩後受業，北俱盧洲定生天故。有生天業成先所造順後受樂，或即於彼起順生業。定有業義同，非順後相似。

已辨無想(至)**非聖得一世。**

述曰：此下大文第四明二定：一結引，二別名，三辨相，四依身。結引別名，如文可見。辨相中，先明無想定，後明滅盡定。就無想中，一明自體，即如前心等滅。二明依他，即後靜慮。三明作意，即求解脫。四明性攝，即唯是善。五明招果，即唯順生受。六明修者，即非聖異生。七明成就，即初得一世。

論曰：如前所說(至)**無想同。**

述曰：此釋自體。謂如是繫，是例前義。能滅心等，與無想同。

由正成辨(至)**而入定故。**

述曰：此釋無想定名。此中定言，梵云三摩鉢底，唐言等至。隨言便故，標之以定。謂無想定體，正性相續，能成大用，故名等至，即是等性至大用義。或復等言，顯最極義，謂無初後，聞窮至故，名為等至。即依等至，義說為定。有餘師釋：不謂如理。如理是善正，故名等。隨緣相續行，故名至。心所中定，令心、心所及所依大平等而行，故名等至。此無想定，能令大種平等而行，故名等至。此法具前義故，得名等至。等至故名定。何故名無想定？補特伽羅身中無想，名無想者，此定是無想者所有。就依士釋，無想之定，名無想定。或即彼定與想相違，即定無想，名無想定，是同依釋。恐有難言：於彼定中，心、心所滅，何唯無想？故下釋言：想最麤動，是所厭懷，從於便立名，故但名無想。諸異生等，既受入定，故不厭受。受與想相應，故想滅時，受等亦滅。

此定在何地(至)靜慮非餘。

述曰：此釋所依地。

此不應說(至)而修彼因。

述曰：此外人責此定能於無想異熟。前欲說無想居廣果天，後品說廣果在後靜慮。果既已顯，其因定隨，何勞此中說依後靜慮地？

此責不然(至)為無想因。

述曰：此論主破為無想因，曾未說故。

豈不前頌(至)說為無想定果。

述曰：此外人難。前頌釋中說無想是，無想是定果，即顯此定為無想因，即是已說。

此亦不然(至)今說乃成。

述曰：此論主答：前無頌說，今乃顯成。豈以前釋取後文即？後文即食，後頌中不說。

何故此定名異生定？

述曰：此下釋作意，故引經中說異生定為問徵智。

為求解脫(至)名異生定。

述曰：此釋經文，即解求脫作意。謂諸異生執無想果為真滅諦解脫涅槃，計無想定為能出離。生既道諦，依依脩行證解脫果，方脩此定。聖者不然，故唯異生學，名為異生定。即釋頌中求脫作意為先而入。

前說無想(至)一向是善。

述曰：此善性攝。恐有難言：前於無想何不脫為無記性攝？故今釋言：前言異熟，無記自成。

豈不此是(至)五蘊異熟。

述曰：此外人難為異熟因，明知善性，何勞說善？

不爾。頌中(至)誰復能遮。

述曰：此論主答為異熟因，頌中未說，故令說善為因義顯。又不言善說異熟因，雖遮無染無記，有染無記誰復能遮？西方諸師亦有即執此文，言染無記異熟因攝者。今謂不然，色界唯是自業果故，不能招欲界因果，斷地故、無記之法不堅實故。諸論唯說不善、善有漏為異熟因故。竊謂論主此語失宗，亦可由諸煩能閏生故，相從義說為異熟因。故今言善，為欲遮彼。又解曰：次下句順生受言，顯招異熟煩惱閏業。相從亦有順受之義，故應遮遣。於此門中兼明無想定所感異熟，即無根天五蘊果也。

若爾，此中應言純善。

述曰：此外人難。若但言善，非遮異性。為欲遮故，應說純言。

不爾。離言(至)已顯非餘。

述曰：此論主釋，雖不說純，純義已顯。如異生性中，說引食水風例。又但言善，有善即說，不言餘性，義准知無。

此定既是(至)為順何受。

述曰：此下釋招果，故先徵問。

唯順生受(至)非約成就。

述曰：此論主釋一類法師，言唯生受。我如理釋，通生不定。謂諸外道得此定已，迴心入聖。聖道生已，必不更智。約非聖所行，名異生定，非據成就。若入聖道，必不受果，故通不定。俱舍論中，經主不取如是正釋。於前師解智不俱心，言此定退，得說必智。得此定者，必不入聖。於此不信，可謂聰明。

又許此定(至)不樂入故。

述曰：此釋脩者，此定通是。此法異生，即佛弟子。外法異生，即諸外道共所脩得，非諸聖者。此無想定，既是有漏，聖者觀之，唯生厭患，招生死果。喻之帆然脩彼，須求脫想，故非聖者之所修習。此文中言此法異生脩，即證前修者得入聖有，順不定受。皆言異生不善聖，即釋修者唯異生。

頌中已說(至)便為無用。

述曰：此是論主彈頌煩身。已言求脫為作意，無勞更說非聖脩。

此初得時，為得幾世？

述曰：此下釋成就世寬狹，故先徵問。

此於諸位中(至)非離染得。

述曰：此正釋諸位者，初後位中皆如欲界別解脫，或得未曾故，於初食時不得過去。若得過去非謂未曾，以無心故不脩未來，故唯得一世。第二食等心未知前恒有現在，亦成過去即成二世。出無心已來捨以前，更無現在唯成過去。恐有難言：定心引智何不

修未來？故以天眼耳根為例。通釋：因無心故不脩未來，此是善故。有法後得無前得故，非離染得。別脩成故，唯加行得。

次滅盡定(至)三十四念故。

述曰：此下相明滅定。於中一明自體，謂如前滅心等。二明作意，謂求寂靜住。三明依地，謂依有頂定。四明性攝，謂唯善是性。五明招果，謂通於三種。六明脩者，謂聖非異生。七明初得，謂俱由加行。

論曰：如前。無想(至)名滅盡定。

述曰：釋中初釋頌文，後通經義。釋頌文中亦有亦七分，此釋自體，謂亦然。聲為例，如無想能滅心心所。

如是二定(至)而得證入。

述曰：此釋作意，為顯與前無想定別，故對解釋。前無想定執果為解脫，唯厭於想執定為出離道。令滅盡定求現寂靜住，為現法涅槃厭於麤動。觀滅盡定心心所滅但是止息，由止息故遠離散動得寂靜住。寂靜住謂身凝宗，止息謂心等滅。

前無想定(至)有滅盡定。

述曰：此釋依地。所以非想名有頂者，上業所生有中勝故名有頂，或最上邊名為頂。

何緣下地無此定耶？

述曰：此責下地無滅定意。

厭背一切(至)中際心斷。

述曰：此論主釋，得此滅定由具二緣：一緣一切心，下地不厭上；二色際，謂斷極上心，下地不能斷上故。

於三性中(至)為寂靜住。

述曰：此釋性攝，謂唯是善。以染及無記，皆是散動聖。聖者厭之，無容更取以為靜住。

前無想定(至)四蘊異熟。

述曰：此釋招果，取正理故。言前無想順生不定滅定退者，許得受生，故通後受。為顯此等皆受於異熟果說，故言約異熟果。下地盡滿，即全不受。既見別說全不受，知三種但約時說。今此方言異熟不定，亦可此亦不定中收。下分其果，即是簡一，明滅定所感異熟，即非想天中四蘊。

前無想定(至)得滅盡定。

述曰：此釋脩者，謂唯聖得，非諸異生。以有頂地見所斷，或是智滅定自地障礙，異生未斷，故無能入。

有餘師說(至)非諸異生。

述曰：此敘異說。即經主解異生怖斷所以入現，涅槃勝解方得入此，故聖不怖斷。有涅槃勝解異生相違，故唯聖得。

彼說非理(至)無差別故。

述曰：此論主難破。經主釋：若異生怖斷，無涅槃勝解，應無無相定。所以者何？二無心定心皆斷滅，外道亦緣無想以為涅槃，是即涅槃勝解無差別，斷滅之理斯一。由此不脩滅滅定例，亦應無無想，故釋非理。

此中有說(至)故不怖斷。

述曰：此敘世親師主、如意論師同釋前義。入無想者，經滅麤心，猶有上地細心為依，非令斷滅，故不怖斷。

彼亦非理(至)非為正因。

述曰：此論主破失脩。無想本為滅，心明不怖斷。既求解脫智，出離想明失，亦用涅槃勝解為方漏入。故彼所言異生怖斷，無涅槃勝解，不成過故，非為正因。

一切聖者(至)滅盡定不。

述曰：此下釋初得，故先徵問。

應言不得(至)離染得故。

述曰：此論釋加行方智非離染得，故得有頂時未即得彼意。

由何而得？

述曰：此責得時。

由加行得(至)亦成過去。

述曰：此論主釋，由加得得，如無想定。

世尊！亦以加行得耶？

述曰：此外人責如來一切德皆離染得。若言滅定加行得，世尊亦爾耶？

不爾。

述曰：此論主略違。

云何？

述曰：此外責。

成佛時得(至)盡智時得。

述曰：此敘俱舍經主解，謂盡智時得。

豈不盡智(至)亦有過失。

述曰：此中論主彈經主釋，有不中理。去言得者，謂是初獲。初獲即是至生相時。若至現在，名為成熟，不名為得。計成佛時，即是盡智至乎現在。當此之時，盡智亦非得，何況滅定得盡智時？謂金剛定盡智之得，住於生相，爾時名得。盡智起時，但可名曰伍立現行。言佛功德離染得者，謂金剛定名為離染。由彼離染，令佛功[仁- 二+(彰- 章)]之得，至於生相，名離染得。非成佛時，方始得也。故彼所言，暫起欲樂，皆現在前，此言無過。言成佛時得，此言有過，非全違理。是故說亦亦有過失。

隨宜為彼(至)定成佛故。

述曰：此是論主代經主通難，理實得言在菩薩位。今於近佛成熟事，說遠菩薩初得聲，故於佛位說得無過。又金剛定無間成佛即名為佛，約彼位中言成佛得，斯亦無過。

且置斯事(至)俱分解脫。

述曰：此假為向。且止成佛時，名得不名得。論滅定無心，故無未來。修佛盡智時，先未曾起。既不成滅定，何名俱解脫？

永離定障故(至)成俱解脫。

述曰：此論主釋定障者，謂有漏心上無堪任性，此永離故，未成佛時於滅盡定應得不得。有未得退，彼不依佛身，成佛時捨，名捨不成就。又解：於滅定有一類不得，依未斷鄣身，彼已永捨，如得聖時捨異生性。聖道非得，無厭有餘聖道不得，故成佛時有依佛身。滅定非依未斷鄣者，已永斷故，名俱解脫。又雖未得，於得自在立比量言，盡智如來名俱解脫，於起滅定得自在故，如已起位。

西方師說(至)後得菩提。

述曰：此乾地衛國薩婆多師作如是解，謂彼菩薩見道圓滿生無漏心，入滅盡定方入脩道，於盡智時成過去故，名俱解脫。

迦濕彌羅國(至)後方生盡智。

述曰：此舉能方。毗婆沙釋菩薩學位不起滅定。

何因此國知前未起？

述曰：此責北方師前未起因。

何為不責西方起因？

述曰：此北方師語。其不向西方起因意，意欲亦徵先已起因。

此我迦濕(至)安觸心故。

述曰：北方師釋未起意，謂彼菩薩時入觀時發願發斯，所作未辦終不重起，故於中際無起異心。若起即有越斯心過，故知菩薩不入滅定。

理實菩薩(至)無漏聖道。

述曰：此西方師釋。俱舍中云外國師說，即印度諸國。薩婆多師釋意同，故隨舉皆是。彼說縱入滅定，暫越無漏道，實非越歸心。

若爾，斯心如何不越？

述曰：此北方難智有漏心，即名為越。如何不越？

謂我未得(至)諸事究竟故。

述曰：此西方釋。必定盡漏，故言不越。中間智定，於理何違？

豈不由斯(至)為非前因。

述曰：此北方師難見所斷惑，能為惑因，故名根。或煩惱得名，或於脩所不斷，或引以外境，故名怨敵。菩薩要動欲脩，脩未曾道，狀除諸或。見道滿時，事未究竟，無始已來，為有漏定之誑惑。滅盡定者，既是有漏，即能誑或世間諸定之類也。與聲聞共，兼之易得，豈容菩薩本[玄*(句-口+七)]未滿，而能尊彼，稽留大事？若起彼定，即[玄*(句-口+七)]心。[玄*(句-口+七)]心既不越故，知喻未起，故以三十四念得菩薩提。故證前未起，其理尊成。

如契經言(至)觸此三觸。

述曰：此下通經義。如摩訶俱瑟祕羅經作如是問：出滅定時當觸。佛言：具壽！當觸三觸，乃至廣說。何者是三觸體？云何觸彼觸耶？

有說滅定(至)觸於三觸。

述曰：此釋前經問。有三義說，此即初也。三解脫，一相應觸，如其次第名三觸。其義云何？我我所執掉舉名動，空無我行能對治故、能破動故，名為不動。不動相應觸不動觸，貪心執境攝為己有，有所執故名所執，故名三摩地。能斷所有名所有，餘如前說。生死十相五境，生住滅界女涅槃中，無為無相無相之定，緣無相故名為無相，餘如前說。此是三觸體，住無心時無此等觸，出時忽遇名觸，如闇中行忽遇壁等，是謂觸三之義。

有餘師說(至)現在前故。

述曰：此第二師解。識處方便唯觀於識，空處方便亦唯觀空，無異想故名為不動，彼相應觸名不動觸。根本地中雖通異想，從方便說皆名不動。無所有處無先遍識所有，有頂地中無有想異，無二分明相故名無相，乃至有頂下可言無相，故四無色皆名有想。是謂三觸體智。滅定心通有漏、無漏。若有漏者，若逆次入非想等至，名觸無相觸。若逆超入無所有處，乃無漏逆次第入無所有智，觸無所有觸。若無漏逆超入處，名觸不動觸。雖不得入空處，以二處皆名不動觸，一即具其名。又釋此師非正宗義，是異部師許從滅定入空處等，故作是釋。

復有餘師(至)名為無相。

述曰：此第三師解。但取一念無漏無所有處緣滅諦涅槃心，約體是無漏非有漏故名不動，約地名為無所有，約所緣名無相。彼相應觸具三種名，入彼心時名觸三觸。

雖已說二定(至)滅定初人中。

述曰：此下第四明佛身。前辨相中若自體皆滅，心心所生攝俱唯善，初得一世，是謂多同。依地作意招果脩者，兼長行中異熟，

是謂多異。今於此中明依身即二定，俱依欲色為同；初起即無想，通二滅定初人，是謂有異。

論曰：言二定者(至)是名同相。

述曰：釋論中初釋頌文，後釋妨難。釋頌中初釋依身，以衣同相謂總相說，二定俱依欲色界身。然熟無想中有三家異說，初言在下三，次言餘無想，是自類異釋，亦無妨難。唯第三說不通色界，亦是自部異師，有違教過。發惠論說色有謂色界是五行，謂具五蘊過。知迦葉佛時名五蘊為五行，論主取彼名而造論，或即五蘊無常名行。彼論中以色有五行相對四句。第一句者，謂是色有而非五行，謂生色有有想天中起他界心，無漏心入二無心定，及生無想天已入無想，彼皆是色，非色有五行。第二句者，謂在欲界入諸靜慮。第三句生色界住自界心。第四除上說。既有生色有入無相定，故言不入，違自教過。

言異相者(至)唯具三蘊。

述曰：釋初起一，謂無想定因天眼通見彼無想有情，謂為涅槃便即脩故，於色界中有得初起。若滅盡依說力起，唯於欲界有佛為說者、有俗為釋者，居惱故、有強加行，故得初起，非於上地宿習力故。色界復智非於無色，以諸蘊相依故。無一蘊獨住，心心所必俱，亦無獨三蘊。可有二蘊，謂入無心。亦有四蘊，謂入無色。餘皆可易。

何因故知滅定有退？

述曰：此外人責問言：滅定退出色界，云何知耶？

準鄔陀夷(至)色界受生。
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雖無正□文，准義可解。謂舍利子曾於一時於大眾中說如是義：有說苾芻，乃至廣說。今解滿足者，謂無漏解得無學果，名為滿意。成天者，謂諸化生不由父母，由意所樂住意即成，名意所成天。說彼義時，鄔陀夷於大眾中形言相違背，言無是處。舍利嘿然，後至佛邊，乃至廣說。由生色界，知退已失。

如是廣釋(至)有差別故。

述曰：此總結二定別相地，謂後定有頂，有差別故。二加行有異，出離止息故。三相續，即前異生聖者。四異熟，即前長行中說無相有頂，異熟別故。五順受處有異，無相順生不定，滅定順生後不定。六初起無想通二界，滅定唯人中，是謂差別。六門文中不說無差別者，有門：一自體門、二種攝門、三得世門、四依身門，是謂為同。

〇釋第十三卷論

今應思擇(至)滅受想定。

述曰：此下釋妨難。此總標疑，勸令思擇。所滅是總，立名唯別。何也？

猷逆彼二(至)入滅盡定。

述曰：此論主釋，由方便中漏厭此二，見受所依二淨根故。生死依依供方便，約二立名。

有餘師主(至)乃至廣說。

述曰：此下釋滅定滅法多少。此是自部異師解理。實言之，心心所法同生同滅、同得同斷，故滅中一切皆斷。然如來說隨眾生宜，或說滅受想，以過多故；或識滅心，是所依故；或名滅盡心，心所盡故。對法諸師唯依正理顯其本意，不執一文。不得聞滅受想便謂留心，聞言滅心即謂留所。執一非餘，未為通論。舉識不離，已顯兼所舉受及想。言滅意行，明亦滅心無上菩提。言心不放逸為本，明不亦攝精進，精進亦然。智慧能害煩惱，明知亦攝無常想。欲貪者，欲界貪，乃至廣說。色無色貪等。

譬喻論者(至)互不相離故。

述曰：此敘鳩摩羅多門徒釋。彼宗所執，唯一心王，隨用差別，立種種名，無別心所，但心緣境。第一剎那初了名識，第二剎那取像為想，第三剎那領納名受，第四已去造作名思。諸餘心所，皆思差別。識、想、受三，唯無記性。思心已去，方始通三。入滅定者，滅想、受心，由此二麤是所厭故。識心雖非所厭，定中亦不得智是無記故。於行位中，思之差別為滅定體。以實言之，即是心；就用言之，是心所。故彼定中必有心體，但無受、想之位。何以知然？稱滅受、想定故，知無受相，必定無有無心有情。既曰有情，明知心有。又契經中具壽毗舍佉問佛言：世尊！入滅盡及與命終，為有別不？佛言：有別。去命終者，身行斷、壽命斷、諸根壞、煙觸滅、識離身。入滅定者，身行斷、語行斷、意行斷、壽命不斷、諸根不壞、煙觸不滅、識不離身。如是即顯有心故異無心，識不離異於離。又說壽等互不相離，定中有壽、煙，明知亦有識。

此說非理(至)俱生滅故。

述曰：此論主破去有心體，必受想俱。既曰有心，寧無受想？

有何至教，證此義成？

述曰：彼師責心，必受想俱生滅。言憑何至教，取信為實？

如契經說(至)離受想生。

述曰：此論主引經，證必俱義。

又此定中(至)一切皆滅。

述曰：恐彼釋言：識心若起，必受等俱。於此定中，俱有行心而無識心，故無受等。故今難言：若以識心所依無故，能依受、想亦無，行中心所亦無，所依云何獨起？如是即應一切皆滅。

若謂此俱言(至)此亦應爾。

述曰：此牒釋經。言俱者，前後相隣，非謂並智。此定中心戒，從前受等入，戒後受等生，亦是俱智，故不違經。引之而例，如久易可解，立比量言。此經言俱，非日並起，說俱聲故，如彼二經。

理必不然(至)非無間起。

述曰：此論主破彼之二經與此有別，不可一例。曼馱多經智心與隨因果不並。又彼經中說：以故聲是第五轉，從於智心生墮落。第五轉聲多明前後，由此道理可不同時。不淨覺支性相違故，同時有過可前後智。今此所引同時無過，故必同時。如是江顯所立同喻，差別所立不成之過。

又執俱言(至)顯同時義。

述曰：此引二輕，說以俱言目同時義。有之云：心經雖不言俱，亦是俱義。恐彼釋言貪無間起名有貪心，故即遮言諸善無記貪次第起皆名有貪，成太過失。如是二經言俱非善，又顯前因有不定過。

又受想等(至)應不得生。

述曰：此又難彼所許心心所法前後而起，心所依心所名斯立。起時無心，如何得起？

若謂心作(至)當更廣辨。

述曰：恐彼釋言心次第起名為心所，故牒彼計。下即破言心從心之生應名心，心所之生心應是所依，後當更說。

又契經說(至)受想二法。

述曰：此又引經諸意行滅，即應心所皆滅，以識心所皆意行故。彼言雖滅，受想自散相違。

又識相續(至)亦應不滅。

述曰：此又以彼心不滅，故以理徵，令受想二法亦不得滅。

若謂如經(至)聞受等緣。

述曰：此牒外計。俱舍說言，是尊者世友說，亦譬喻師差別也。彼謂經言：受緣受有，受不生受。雖言觸生受，何妨有不生？此師許定中，有觸無受想。

此例不然(至)必有受等。

述曰：此論主難。俱舍中說：尊者瞿沙，亦薩婆多異師也。彼難言：受生於愛，經中自荀。言有不生，觸生於受。由來決定，不可一例。

有餘師(至)而無觸者。

述曰：此第二師釋言：應有受想難，以於定中觸亦無故，受依何生？

未知彼意(至)但有虛言。

述曰：此論主難無觸義，故先徵其觸體。所以問者，薩婆多師三和生觸云：三和者，必是觸。觸□因故，亦得名觸。經部宗中，三和即觸。既有三和，理應即觸。今許有識為三和，而言無觸，非知所許。

又滅定中(至)理必應有。

述曰：又以理難，若執滅有心，而經中說諸意行滅，教力證故，亦應無心。若無思便無思慮，以思慮由田可故。思既無故，心亦應無。由此即證無心有情決定應有。故彼所言無無心有情，理逼為虛說。

有命等故(至)色心隨一。

述曰：此彼引異命終難。有命根、根不壞等在，名為異。所以者何？有命故名有情，非由心。以無色界無色、無心位無心是有情，故命不孤起，隨依一種。

引契經說(至)仍名不離。

述曰：此以現身必起名不離，通前識不離身離。

引壽煖識(至)必無有心。

述曰：此以約少分說，通前三法樂不相離雜，恐他許言無色界有色，故指下破。上來具顯於滅定中有心有過、無心無失，以此故知決定無心。

然定後心(至)所引發故。

述曰：就彼說者，心本不斷，於生無離。恐彼難言：滅位無心，後云何知？故今釋云：入心為等無間緣。恐又難言：等無間緣無有差別，云何起定？心有遲速。故今釋言：由寶斯力所引發故。

滅盡定體，為假為實？

述曰：此下明體假實。初總問起，次述正釋，三敘異論，四廣徵破。此即問起也。

應言此定(至)令不生故。

述曰：此述正釋。此滅定力能遮正心有大用故，猶如心等其體實有。

經主於此(至)是有為攝。

述曰：此下敘異論，即俱舍中經主，亦經部中異師釋也。彼說滅定全無有心，由前定心力別，引起一類與心相違，所依相續，令後餘心暫時不轉。由前定心與後餘心相違起故，前心能遮非滅定體，有大用因，有不成過。前心所引心不轉者，俱是心無，更無

別事。前心之後，後心之前，於此分位，假立定體。恐有難言：依無而立，云何滅定許是有為？下即解云：即此假定，約前後無，似有生滅，假說有為。

或即所依(至)假立為定。

述曰：此亦即彼師徒異釋，即彼所依違心而起，即假說之為滅定體。

若爾，後心從何而起？

述曰：此下廣徵破沙宗。既初入定，心能遮心，故非心生因。現復無心，復從何起？

彼說此依(至)為種別故。

述曰：彼師釋：由前定心重身成種，即從彼生。無色界沒，從心生色；從滅定起，依色生心。故言展轉互為種子。

何有此理(至)俱時起故。

述曰：此論主難。有根身中一切心種皆無缺少，境復現前，應俱時起。

說依前心(至)境識俱起。

述曰：此是論主述以己宗生緣唯一，無俱起過。

若執不待(至)欲符彼執。

述曰：此重申難。若無別緣即應俱起，此言便似方便。欲明上座部等許有多識同時俱起，以有多因果應俱故。

若言所說(至)不從彼起。

述曰：此牒彼釋。唯從種生據無心起，在定位故不可多心。有心位中從自類智，故無多識同時起過。

此亦非理，無異因故。

述曰：此論主難有想身中有種義：一、初從彼起，後即不能無異因證。又初起心種俱壞遍，何不多識俱時而起，更無異因證？心初起定無多種。

又有心位(至)生起餘心。

述曰：此第二難，無心位身餘心種子現被損伏，當能生心。有心位中既不被損，轉應能生。理實言之，現損者應不能生。

若言此位(至)餘心生者。

述曰：此牒外釋。於彼身中，雖有少分違心心種，謂入定心種子，能有無量不違心種從彼心生。

有心位中(至)有根身生。

述曰：此論主難無心位有不違種，既能生心，有心位亦例能，何不生也？應立量言，有心之位，心應依種，有心種故，如無心位。

又如有執(至)聞不嗤笑。

述曰：此引共知例顯其過。如是意顯心從前生，於定位中俱有遮力、無生心力。

又執滅定(至)都無有義。

述曰：此正破彼前師定體。云言假法雖依於實，以無實故，假法亦無。定位中無，前後何別？俱是無故，不可言有。無義恒故，復非有為。無所依故，亦無假有。

若言假定(至)可說為善。

述曰：此破第二重有所依，以假從實應無記攝。

是故唯(至)實而非假。

述曰：此續定也。由前道理，初入定心能引後故，無遮顯礙力。滅定之體既是尊性，明不依身，不可無依而立假法。又遮心用不可言無，有大用因還得成立。故知別有實法名為滅盡定體，唯能遮礙無生心力。

脩觀行者(至)還生意識。

述曰：恐有難言：前心能引，後何因斷絕？滅定能遮礙，後何得生？故今釋言：由滅定遮礙，有因而不起，前心引力故，定盡心復生。既以定能遮心有用，故知體實；前心引後唯一，故無多起。問：俱舍論中能明後心起因，別明定體假實，何故此論總今說耶？解云：經主意許前心有遮力，種子生後心，定中心並滅，滅定體是假，後三義因時，故應別顯。今此論宗前心能引後種子，如前定中心並滅，滅定體實有，能遮礙於心，意欲以能遮心證其體實，故遮引義於對明。

由此准釋(至)隨其所應。

述曰：此以滅定例餘無心。然於無想少有差別，所謂不得言入定心、應言趣無想心，不得言安斯力出、應言因勢盡，不得以應無記攝為難有相符過，但應以能遮心證其有體。彼所依身與前因相，前應如後、後應如前，比量所逼非能遮體。無想定中大分相似，子細分別非無亦異，故約此說隨其所應。

已辨二定(至)能持煗及識。

述曰：此下明命根。上句句云名，下句因證。命是活義，壽是斯限決定之義。斯限已來，活即為命。故知命者，即壽異名。而壽體相越諸根境，故以能持煗識作用比知立比量。言壽體實有大用故，猶如大種。

論曰：命體即壽(至)謂三界壽。

述曰：此下釋。於中初釋頌文，後思隨義。此引本論釋上，上云名本論，即是發智論說。

異名雖爾(至)何法名壽。

述曰：此下釋下句，故先領異名，徵其壽實體。

謂有別法(至)說名為壽。

述曰：此下答。初述正宗，後破異執。此正引經證其有用，即釋下句成前因義。能說三法能持於身，若捨身時身便強仆，仰倒為強、仆面為仆，即是倒臥取終之義。故知由壽持於煖識，三法共聚能持於身令得久住，此能持因即是壽體。

若爾，此壽何法能持？

述曰：此外徵二有壽持。誰復持壽？

此壽能持(至)能持煖識。

述曰：此下答為異經主。初言煖識能持於壽，為難所逼，方言業得，故言我說一句是業。為遮彼難，何不許業能持煖識，何用壽耶？如是即顯有大用因不成之過。故今釋言：壽有二義，故為業持：一、唯業異熟，二、常續無斷。煖闕一義，謂雖無斷。有非異熟，謂長養等流。識闕二義，謂有非異熟，謂等漏剎那識。及有間斷時，謂處無心位，雖於無色及惡趣中，不入無心，有第二義。闕初義故，非業所持。所以者何？若唯依業，非異熟者，誰之所轉？間斷位中，業持何法？

非非業滅(至)壽力所持。

述曰：釋以於非業耶？滅識中業無少用故。非業持識由有壽故斷而復起，若無壽者斷不重生，故壽持識豈不無業識亦無耶？不爾，等流非業生故。豈不異熟必依業耶？不爾，從多明類說故。

復如何知壽能持煖？

述曰：此問壽持煖因。

要有壽者(至)非煖所持。

述曰：此釋有煖必由壽，故知壽持煖。恐有難言：有煖必有壽，應說煖持壽。故下破言：如無色界有壽無煖，故知彼壽非煖所持。

豈不無壽，亦無有煖。

述曰：外難，如外煖無壽，煖應非壽持。

雖亦既有(至)俱行煖故。

述曰：此論主通說內非外，何成例難？若又難言：我亦應說煖俱行壽應可通同，非俱行者何能為持？彼若復言外煖無壽何能持者，應告彼曰：既云外法，何次說持？

由此故知(至)說之為壽。

述曰：此總結。由前道理，煖之與識，非業所持。既為壽持，顯壽大用。持煖及識，前因復成。

經主於此(至)非別實物。

述曰：此下破異執，一敘計、二徵體、三廣述、四徵破。此即敘計也。即俱舍中經主所引我亦有壽，宗義相符，俱非許有別物為

體。

若爾，何法說為壽體？

述曰：此徵體也。

謂三界業(至)住時勢分。

述曰：此廣述也，即經部計。謂三界業隨其所應，引三界果六處并依，依即扶根及心所等。此所引果從始至終，前能引後相續勢分，即此勢分說為壽體。彼勢分有相續決定，由彼相續有定限故，隨應住時爾所時住，如穀種所引芽等，乃至熟時相牽勢分，箭喻例知。是故但於并依六處住時勢分，假說為壽，非別有物。

壽體實有(至)住時勢分。

述云：此下徵破成立為有，如前根處。謂彼前言由有命故，施設諸根及根差別，由此有彼有、無彼無。又於眾同分能續能持故，於無色界要有命根，身有所生處決定故，起染等非命終故。由此等用，當知實有。彼言經主說諸大種住勢分名為命根，如復當破，故命枝之。謂無色界無內五處或起餘心，又無異熟意更異勢分。於彼既無，說何為壽？若有異熟住時勢分可名命根，此無色界處此起餘心時，既無異熟勢分，說何法為命？所依既無，說何為勢分？此依第一轉明無勢分體。

既無所引(至)復囑於誰。

述曰：此明相續決定本是勢分義。相續決定既無所天，依第六轉明相續等無所屬主。

既無如是(至)說為壽體。

述曰：此明由有相續決定義故，說隨應住時。爾時所住無相續等，依第三轉明無所由。此亦無異，說何為壽？

是故經主(至)都無所表。

述曰：此續定也。

又所引喻(至)說名命根。

述曰：此明二喻皆無間斷。於有間斷不成為喻，反顯有間便無勢分。彼義不立，別有義成。

如是命根(至)亦有命根。

述曰：此結命根不依於二。

若爾，命根依何而轉？

述曰：此問所。

此依先世(至)亦准命根。

述曰：此出命正依先業，兼依現在眾同分住。眾同分准命，亦依先業及現命根。

今復應思(至)俱盡故死。

述曰：此下思擇隨所應義。此先思擇身死之因。引施設論，其文易了。俱舍經主第四句中，謂亦應言捨壽行故。其理不然。捨壽行者，引滅業令滅富樂，即是滅壽業盡故，應初句攝。故於第四不應復言。今以理釋，既引令招富異熟果受已命終，亦應容在第三句攝。恐有難言：福盡命不盡，實有受若而活；命盡福不盡，必無不死而受。故知俱盡之位福盡於死，無能只可言壽盡故死，何勞言福盡故？故今釋言實無功能。俱謂於俱盡位有死，說為俱盡故死。依第七處說第五轉，思之可知。

發智論說(至)彼言何義。

述曰：此舉發智論文，責其說意。

若所依身(至)非時死故。

述曰：此釋若如身可害名隨相續，身不可害名之便住。初顯命根有身損障而斷，復顯命根無身損障不斷。即由此義，證有第四枉橫而死名非時死。然俱舍中經主意許，壽無別體即所依身，是故隨身轉及恒住，故恒有障等為婆沙師釋。

經說所得(至)自捨命故。

述曰：此又通釋經中句。此釋初句也。欲界諸天除地居者，以彼恒若何素落戰有破傷故。空居諸天非地所害，俱由發起增上喜受，身心勞弊便致命眾。賢□師於舊釋外，以義復如捨壽行者，理恐有違，以諸聖者可他害故。亦可論主約正住在邊際定時非他所害，亦可准約佛捨壽說，以佛必無因於他害而命終故。即同俱舍，又應說佛自涅槃故。

唯可自害(至)損害故。

述曰：此釋第二句。

俱可害者(至)欲界有情。

述曰：此釋第三句，謂除那落迦等，餘欲界有情。

俱非害者(至)主處胎時。

述曰：此釋第四句。那落迦者，業力所業，非由害而致命終，北俱盧洲命分定故。王佛者，謂輪王太子。既灌頂已，先應學習古昔仙王所行梵行，故謂王仙。以彼當紹輪王位，故非自他。害佛使者，如時轉迦，舊云耆婆，或言耆域，並訛略也。唐言命者，能濟諸命，故以標名。或名能活，下針定差，投藥必愈，故以名也。彼由使入火取有明，故知非所害。佛所記別者，如殊底色迦，舊云樹提伽，訛也。唐言有明，彼之父母其家巨富，年邁無子，忽因懷孕問諸外道，或言是女而不遐齡。及其問佛，佛記是男，長年具德。外道無識，方便藥中母喪焚軀，子安無損。即由其為佛所記別，佛令命者入而抱出，委如經說。達弭羅等三人，如經中說，皆由業力，於嬰兒時或投猛獸、或置曠野、或墜深坑

而不頭逝。長者子耶舍，即昔如來在婆羅痆斯國鹿野苑中轉法輪時，大長子名之耶舍，應感祥夢走赴如來路，遊尼連禪河不為所溺，蒙佛告慰善來入道。鳩摩羅時婆，其人是鹿母之子，為大義所眩遂損之首，在車馬屢踐不損容儀，頻毗娑羅王因出而見收而養焉，後遂長大出家獲果。最後身菩薩，即所住最後身，謂王宮所生也。菩薩在胎時，菩薩福力母亦無損，輪王例焉。

若爾，何故(至)受生有情。

述曰：此外人難。如前所解，俱非害中所攝乃眾，令於二界一界少分，何故此經唯言非想？

彼經舉後(至)舉後顯相。

述曰：此下通難，總有三義，此即也。如初靜慮有離生樂，謂之種安，諸地亦有。唯言初者，舉初顯後顯初。

或除有頂(至)從彼處歿。

述曰：此第二釋。下諸無色四靜慮中，皆應攝在第一句攝。以彼亦起□耽定味貪而命終故，而非重貪。故言起於種類煩惱，非即皆如欲界天也。若依此釋，便與前解四句文違，非此論主所存之義。

或餘無色(至)俱非所害。

述曰：此第三釋。以非想地自無無漏，名非自害。又無上地近分定害，名無他害。餘地相違，是即應是第三句攝。故第四句唯乎非想。

豈不有頂(至)應名他地。

述曰：此是俱舍經主之難。有頂亦為他地聖道所害，是即應是第三句。

若依此說(至)不名他故。

述曰：此是論主前解者通經主難，謂如是難亦可通釋。以世間說勝者為他，謂如怨言今高勝，豈念下流不見愍言，他今次溺我應濟拔，故知他言唯依勝轉，故今言意顯上地。又諸卑劣力不制強，而得說言他他力勝，不見勝者言他力劣，故上制下有自在能，不名他故。是故非想雖有下地聖道所害，下非他故不名他害。

然於此中(至)非自他所害。

述曰：此是論主以上道理。破師解：謂佛經中所言害者，皆據因害而致命終。斷或名害，非經本旨。若據斷煩惱，不應言致死。既言致死，明知非約斷煩惱說。而今乃以斷或為害，非當聖言。又若案此那落迦等，皆為他地聖道所害，是亦應是第二句攝，非謂第四。故言斷或為害，便與前釋相違。今謂此中違前釋難，有少難解，其義云何？此第三師釋：若唯以斷或為害，即三無色、

四靜慮地第二句攝，欲界一切第二句攝，非想一地第四句攝，闕第一句。若亦兼以煞傷為害，即欲界中非自害者第二句攝，可自害者第三句攝。如是二根，其那落迦皆應許是第二句攝。從與前師義相違者，恐非過難，以第三解本欲為違前二釋故。是故但應以違經意，一難使屈，無煩後難。亦可經中先有此判，那落迦等第四句攝。論主今言違經前釋，其難即成西方釋義。有言於此三異根中□，論主意取第二為勝，今解唯取初釋為勝。云何得知？如前建立行蘊中言，四得自體契經中說，生在非想非非想天，俱非所害，非不一切色無色立，俱非所害。舉後攝初，故作是說。彼文既是論主正釋，明知此中意取第一，良 為上地所有煩惱害含藏，起而微劣，又無外境之所牽逼，上地命根勝業所引，豈因結或而致命終？故應但以初釋為中。

然彼尊者(至)乃至廣說。

述曰：此中又引彼經後文向教興意，謂彼經世尊分別四得自說，聽俱了然。舍利子！我第四句尋復生疑，世尊為通意顯必死，以一切生皆歸死故。若第四句唯維有頂，即彼所言斷煩惱不？俱言自地。若第四句通攝於下，即應隨於一切善起。若有能斷一切煩惱便般涅槃，不斷殞歿通於一切。俱非害者，下釋經意。恐諸有情聞彼彼類俱非所害便謂是善，故重問答明其必死。謂彼諸類雖非可害，然由福命盡故致死。或有一先盡，所以有中夭，非由被害而致命終。西方釋家有言：此文偏依有頂，即顯前文俱非可害。唯非想意，直取文意似不相當，故非所樂。應更思擇。

命行壽行(至)壽行差別。

述曰：此一問答解釋命壽差別之相，於中總有五師解釋。總而言之，命是活義、存義、住義，未死即名為命。壽是定義、斯義、限義，近得不名為壽。是故有壽非命、有命非壽、有通命壽。第一解，生不生法一對分別，得業所引限皆決定，失緣不生便無活義。第二解，雖約捨意與前同。第三解，明所延命時限無定故非壽攝，本壽業引名壽亦命。第四解，明謂智慧即延命時，無明諸煩惱即潤生時，所望雖別意同第三。第五解，以所延命雖無學得，業所引者通於一切故，約此分別意亦同第三。如是五解皆附正理。所以者何？若案正理，命壽無別。如本論言：云何命根？謂三界壽。若通義說，括前五義應成四句。壽非命者，謂諸命根住不生法。命非壽者，謂由定力延得命根。壽亦命者，謂先業因生法命根。第四句者，解前諸相

順正理論述文記第九

No. 843-A

永超東域傳燈錄云：順正理論述文記，元瑜撰。業品已下未成序，神昉撰。西大寺本有二十四卷，元興寺本有二十卷。成辨序云：或二十卷，或二十四卷。(已上)

寬政六甲寅年，於洛西久瀨村光福寺講俱舍論之日，得此本於智積院大眾藏，令本誓寫之，惜哉！但第九一冊未見，餘後學當弘通全本。

豐山愛染院住沙門　林常快道　誌

順正理論述文記第十八

沙門　元瑜　述

○釋第二十九卷論

已辯無明(至)四蘊名名。

述曰：此下廣分別中第二釋名色支結引問答，如文易別。色已辯者，謂於上辯色蘊義中攝十界十處，一界處少分有變礙等，故立色名。豈不前文既辯四蘊，雖辯四蘊未說為名，故於此中應更分別。頌中一句唯示其體。釋中初釋頌以辯體，二問答以釋義，三舉難問會通。此中即初也。

何故名名？

述曰：此下問答以釋義。一問，二答。此即問也。既是四蘊，何故稱名？

能表召故(至)種種所緣。

述曰：此下答初述正說、二破異說。述正說中有四義釋：初中一釋、二難、三通。此即初也。如諸法名能表召法。名者，梵云那(那箇反)摩。梵本三釋：一云那麻(彌夜反)帝阿泥泥底那摩，是能表召，故名那摩義。夫立名以像法故標名，其法已彰，所以言表。唱名以召體故題名，其體已至，所以言無色四蘊。與彼義同，牽物顯彰，謂意緣了。若心不了，顯義所說，故為心緣。境相必顯，令境彰顯，能表成立。言召者，謂能牽法，令遠至近、外至內。義者，心緣取境，理亦如茲。約境相於心成內行相，約境義於心成內解了，由茲二義能召義成。以與彼名義極相近，就相隣釋，故名為名。

若爾，不應(至)無所緣故。

述曰：此難也。於四蘊中心心所法能緣境故，表召可成。諸不相應義將安立？故名應不攝心不相應行。

不爾，表召(至)名攝無失。

述曰：此通也。初法中分色無色，於無色內有表召能，色聚中無故亦無失。如釋色義，如文可知。

又微細故(至)現量得故。

述曰：此第二釋。梵本第二釋云：那末南(奴紺反)那(去)摩是歸依，故名那摩業。將釋名者，所謂能隨。能隨者，歸依也。譬如弟子歸依於師，可說名為某師弟子。如是四蘊以微細故，於彼彼義隨理立名。且如眼識、色識、諸相色名、人同分等，皆約他法以立其名。言隨理者，理是因義。亦如所以名眼識者，依眼根故

名為眼識。如是託事故有所因，故四蘊名隨他以立。非如色等現量所知，五根無表所因大種現量所得，其相麤顯應自立名。故無色蘊有隨他義，約歸依義說之為名。

又於一切(至)而似此故。

述曰：此第三釋。梵本第三釋云：那末延底那摩是趣向故，名那摩義。無色四蘊能於三界九地五趣四生趣求生故，謂心心所能結生故，四蘊遍遊一切處故。若爾，無漏不求界等所有四蘊應不攝名。不爾，此難理亦相箇。今所言名，唯辨有漏無漏四蘊，非此所明。然亦是名，是此類故。

又於無色(至)不勞徵詰。

述曰：此第四釋隨說者意。

上坐意謂(至)順成彼義。

述曰：此二破異說：一破彼釋義，二破彼引證，三破彼決釋。三中各二，舉二破此，即舉彼彼釋義也。上座意以隨順釋名，如人四蘊順人相續，相續是假四蘊為實，以實假成故說為名。

若爾色法(至)無所憑據。

述曰：此破也。以色例難，顯無所依。

豈不佛說(至)皆隨自在行。

述曰：此即舉彼引證也。上座意以此伽他中所說名者，是無色蘊。既言其勝，不與色同，是故偏說能成相勝。

此中引彼(至)為能成因。

述曰：此下破，初縱總破，二奪別破。縱中先徵也。假設許此四蘊曰名，為說唯名能成相續，為顯名勝引色共成。此徵意者，既說餘法隨自在行，明知說名能引色等，而引此頌證唯說名能成相續為不應理。

若謂一切(至)無色為因。

述曰：此牒救也。無色既遍一切有情，而有有情不成就色，故知但說名成有情。

理亦不然(至)便成大過。

述曰：此難也。有無心故，遍義不成。以彼宗說無心定等猶有細心，故引上文證心非有。恐彼欲以不相應行以為無色成彼有情，故說得等彼宗非有。如是若在諸無心位，由前道心等必無，據彼所宗又無得等。彼但有色，四蘊皆無，遍一切言便不成立。恐彼復說一一有情於一處生，所有諸蘊為一相續？無一相續，有色無名，非據一時，故不成難。論主則以一一有情三界諸蘊成一相續，故亦無有無色有情。若異處生，便異相續。即從有色生無色時，色因應失；後還生下，不作應得。又一切處死此生彼，既異相續，此過皆生。

若一有情(至)色不遍者。
述曰：此牒外救。理實三界是一相續，然一一處分位不同，色不遍故，但說無色。
無色亦同。
述曰：此破約分位。色不遍者，約時分位。無色亦然，無心位中無色無故。
又應審思(至)言依名名。
述曰：此下奪而別破，故先徵也。頌中所說映一切名，為是言依？為是四蘊？
然於此中(至)映十二處。
述曰：此論主為決判，然責異說意。
若謂皆是(至)及相應法。
述曰：此牒外人釋四蘊為名映一切。若謂緣一切，尋即破言應唯意地，意地方能通緣境故。
若謂所餘(至)有情相續故。
述曰：此牒外救。頌中正說，意地名名，所餘是類，故是名攝。故下破言，引頌無用。頌外更有能成因故，烏知不亦攝於色耶？
又如何說無過名者？
述曰：此又徵破四蘊攝名。何故說名無過名者？
若謂名中(至)色不過者。
述曰：此牒外計蘊數多故。
色中施設(至)名豈能過。
述曰：此約界處破。
若謂名通無色有者。
述曰：此牒外救，以通三為多。
諸不通者，應不名名。
述曰：此舉不通，嘆等為難。
若謂不通(至)無斯過者。
述曰：牒外通難，以類相從。
理亦不然(至)與通等故。
述曰：此論主破頌說通者餘即不通，亦應頌說無色餘定有色。又引頌證明其最勝，故偏說名能成相續。既許名中有非勝者，理應同色不可攝名，思之可詳。
除所執名(至)皆隨自在行。
述曰：此責除名，何為能從？
若謂此名(至)色隨名轉。
述曰：此牒外計名隨名行，以展轉依破其偏義。
若謂名遍色(至)無心有情故。

述曰：此牒外計。有色處必有名，有名處非必色。下即破言非情及無心，無四有色故。

亦非名色外(至)**更無第三。**

述曰：此明離二無名能隨。

又理不應(至)**定不應理。**

述曰：此總說過，不應四蘊說為一法。設是一法，又無隨行，是故伽他說皆誰相。

上座於此(至)**但取餘名色。**

述曰：此即舉彼決釋也。謂彼自許四蘊為名，故名色言具攝五蘊。又經說識依名色言，所宗過未無有法體，故於一念便別生疑。下自釋言依餘除識。

今詳彼難(至)**答皆不應理。**

述曰：此破也。異念相望，識可依識，是所共許，故難不成。受等不可與識為依，故彼釋言亦不應理。

今於此中(至)**為約俱生。**

述曰：此下第三舉經而會通也。一通識名色更互為緣經，二通流轉觀至識轉還經。初中先問後通，此即問也。

識緣名色(至)**說互為緣。**

述曰：此下釋，一述正釋、二破異釋。述正釋中，一正釋、二引證、三通妨。此即正釋也。謂經說二互為緣者，謂說一念識支位中更互相依而得成立，然後位中名色外無別識體，於識支位離識之外有名色支，故名色支通於識位，識支不至後名色支。故名支成立已，後第二心無有識支再生。雖互為緣唯約俱起，然以識後有名色、名色前有識，故識緣名色亦據前後；識前無名色、名色後無識，故名色緣識唯據俱時。然經部師並約前後，以俱生法無因果故。故即以此證俱生因，彈彼所宗唯約前後。

又契經說(至)**非佛法宗。**

述曰：此下引證。於中提引二經一喻，合成合證。此即初也。即彼經說如蘆束喻，有體時並，尚不相同。撥二世無，義何所託？

又契經說(至)**無障礙故。**

述曰：此引第二經證也。既說癡所生染濁作意，又說非理作意為無明因，又此中言能證俱起。

又如燈明(至)**俱有極成。**

述曰：此第三引喻為證，謂燈生明理，證因果同時。

而有救言，燈明非異。

述曰：此敘外計，燈即是明。既非異體，何言因果？

此不應理(至)**非離燈焰。**

述曰：此破也。燈之與明，觸有熱冷，量有小大，色有赤白，處有近遠，用有燒照，種種不同。世間聖教，喻等顯體，故燈與明俱生體異。

若謂明焰(至)是明因者。

述曰：此牒外救，明不依燈。焰之與明，同從炷起。

亦不應理(至)非一和合生。

述曰：此破也。非一和合，多果生故。

豈不一擊(至)有非一果生。

述曰：此外，難如以鐵擊石，火聲俱生例之，一炷並生明焰。

理亦不然(至)因體各別。

述曰：此論主破火依少分、聲依多故，又二各別自類因故。由是明焰異體相依同時而有，成同法喻。

若識與名色(至)識緣名色。

述曰：此下，通妨也。一舉、二通，此即舉妨也。

互為緣性(至)應知亦爾。

述曰：此下通有三釋，此即初也。雖互為緣，勝故偏說。所言勝者，為心所依故，能持精血故。

又識緣名色(至)無別位故。

述曰：此第二釋，准前可解。

又識緣名色(至)據剎那名色。

述曰：此第三釋分位即定，所以偏說剎那，展轉說互為緣。

大德羅摩(至)生有名色。

述曰：此下破異說。先破邏摩，後破上座，此即舉初也。彼說中有末心名色，引無間起結生類識，正結生識即生有時。然生有未生，此識先失無俱名色，生有名色從此引生，是故名為互為緣義。

如是推尋(至)識非緣性。

述曰：此徵責也。初從中有生獨識時，若總為緣，何故唯受？如其除識，何故識非緣？

若謂彼位，無識俱生，

述曰：此牒外救。中有末位無識俱生，故無俱生不為緣過。

應結生識(至)獨有識生。

述曰：此難也。獨識無所依，成過生故；心所不應為，心所依故；唯生異類，無道理故；未離色貪，必有色故。由如是理故，應無獨識生。

若謂此時(至)而但說識。

述曰：此牒外計，有色不說。

即應此位(至)生有名色。

述曰：此破也。色既有，名豈無？是故不應言獨識。

又應此獨識(至)出自邪執。

述曰：此責獨識位非中非，理教相違，故非正說。

又心心所(至)緣餘境生。

述曰：此又徵破心心所法前後生義。以理推定，違宗所說，顯彼不成。此即徵也。眼識無間，即有受生。言眼觸所生，顯受與眼識同緣一境。受俱餘識，為有為無？無即絕言。若有餘識，為是意識與受同緣？為是餘緣別緣異境？

且非意識生(至)眼觸所生。

述曰：此破意識與受同境。眼觸所生受依於眼根，然依五根必緣現境。後起意識若緣前色，必定是緣過去為境，時既別故無容同境。不可彼受意法為緣，意法為緣俱生意識，乃至意觸所生受等不生眼觸所生諸受。

亦非餘識(至)得一切境。

述曰：此破異識別緣異境。若異依境可俱時生，豈直緣境多端，亦乃有互緣義。故應一時一切境，以不並生不自緣故。

若無諸識(至)違理教故。

述曰：此破無識受等獨生，中間無識後無所依，成過失故。識緣間斷而更續生，說異有宗欲界無有，色無色界許有無心。彼經部宗全不許有，執滅定等識續生故。是故不可眼觸生受非眼識俱，由是諸心必有心所俱時而起，一切心所亦必識俱故。中有末心無無識理，無間無有獨識而生，不爾便違如前理教。

上座於此(至)名色為緣。

述曰：此下破上座說。此舉計也。彼以緣起次第義中說識緣名色，又更說名色與識更互為緣。大緣起經：識不依名色，為得住不？故舉前二為相違難。以後即以第三理通，謂識緣名色據為生緣，展轉為緣者據為住緣。

此亦不然(至)有相依。

述曰：論主破菩薩觀識緣誰而生，知緣名色。故知名色為識生緣。又如彼說名色，但與名色時識為依住緣。然菩薩觀名色誰生，知是初識。識復誰生，知是名色。是故說識名色生者，即是為緣生名色識。而言後識，與□相違。又大緣起經說識依名色住，不言名色依識住，更互不成。彼宗不許識名色俱，直爾時足，不成展轉。況撥過未，言其無者。

如何俱生有相依義？

述曰：此外反問俱生依義。

若隨闕，一一不立故。

述曰：此論主釋相依道理。

又佛於彼(至)理必不成。

述曰：此論主釋大緣起經文意所說，非欲為釋有支次第，說名色緣觸求為得緣故。由是彼說識依名色而得住者，謂以名色為所依緣。意識所依一，謂名所緣通。二種五識翻此所緣一，謂色所依二。名即等無間，色即自色根。餘所依所緣有俱生理者，於中五識所依必二，謂異時、同時。所緣但一，謂同時。意識所緣通。此義貫通諸有支位，不可據此釋有支中識與名色互相依義，故彼所說理必不成。展轉為緣，據生緣故，前釋為善。

然契經說(至)此言何義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，通流轉觀至識轉還經。於中，初舉以問，後以義答。此即問也。謂世尊說我菩薩時觀緣起義。之後後前前為因，及至識支，不言俱行，乃說知識、名色為緣。過此，於餘心不復轉。此何所顯？

菩薩爾時(至)具顯二緣觀。

述曰：此答也。謂彼菩薩逆觀緣起所從生緣。然其生緣略有二種，謂前俱起。先觀老死乃至名色以識為緣，但說前生，未論俱起。今欲觀識所從之緣，若前生緣不異先前說，以生支即識，行即有故。是故於此舉俱生緣，觀識俱生緣。觀識俱生緣，例餘應爾。所以至識，心便轉還。問：先觀老死以生為緣，豈不已觀名色從識？解云：老死宜攝未來四支，名色現身老死一分，廣略不等，故應再觀。問：行以無明為緣，無明攝現愛、取。既有廣略，何不再觀？解云：觀緣起門，理應次第。識由行起，既已不觀；行由無明，無容隔起，故不觀也。

如何名色為識俱緣？

述曰：此問識俱名色生義。

已於此中(至)至識便還。

述曰：此答也。謂識生時，以彼名色以所耽着境及所依住身。此中雖引釋識住義，然於此中依身義勝，以經中說中說依第七故。故經說識依名色言。又此所言喜愛潤識，是由愛力令有漏識住着蘊中得增長義。以名色作識俱生緣，故其識還於餘不轉。

雖老死支(至)以識為緣。

述曰：此釋伏難。恐有難言：已觀老死緣生而起，何不復觀名色緣識？故此初釋，文意可知。

毗婆沙師(至)十二支處。

述曰：此敘師釋前伏難。識生名色實與生同，為猒情深故再觀察，為猒流轉故不遍觀。但再觀生，餘亦已了，欣慕還滅，是故遍觀。謂無明滅故諸行滅，乃至生滅故老死憂悲苦惱滅。問：猒

怖生故須再觀生，亦應猒怖流轉須遍觀察，而言由猒故不遍觀，此有何意？解云：如人知食香味不調，為欲審知暫應饜，由嫌不適但知便止。如是為欲須再觀生，由猒情深不能遍遮。

已辨名(至)故名和合。

述曰：此下第三釋觸。初就所依說為六觸，次就依等分為二觸，三就相應分為八觸，如是說觸為十六種。此即初也。觸言標體，六就依分，三和生言舉因示體。釋中初釋頌，後決釋，此即釋頌也。恐疑第六意意識法三不同時云何和合，故初為釋因果相屬故。又同一果故，和合義成。因果相屬者，以意法二因生識為果。同一果者，三同生觸故。

觸體別有，大地中已成。

述曰：此下決擇，一明體實有、二明與識俱、三明為受緣、四為六處果、五以受為果、六辨因差別。此文即顯體是實有，故俱舍說：諸師於此覺慧不同，一說三和即名為觸，如經部等。一說別法與心相應，三和所生說名為觸，如常有等。相對決釋，如先已辨。

雖三和生(至)二緣生故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明與識俱。於中初正辨觸，後例受等。預辯此者，以俱舍中引上座說：要於觸後方有受生，根境為先，次有識起。此三和合，即名為觸。第三剎那緣觸生受，第二剎那合義成故，第三剎那二果俱故。應問上座：第二剎那為有受不？第三念識為是觸不？一釋：俱已。識皆是觸，雖有受而非此位受，從此位觸生。此次受以異境遮破，謂後念受與其位識境為同異？如其同也，不應從前生；如其異也，無義相應起。一釋：觸無受受位，識受非是觸。是故此中因成立觸與識俱起，剩例成立受等俱生。問：既無有說識後觸生，何初成立識觸俱起？解云：經部宗中無俱因果，以執觸體即是三和，故不說言於識後起。由前道理證別有觸，理所逼故，破應識有。恐彼聞觸三和所生，便謂前三和引生後念觸，逆遮其計，故立俱起。此即觸識俱生正理。立比量言：依此根觸與此根識非異時生，與識生緣無差別故。如此根識

謂契經說(至)乃至廣說。

述曰：此下釋因生緣無別。義有二釋：一釋隨根境，二釋隨名色。此即初也。內有識身即內六處，外名色言即外六境。既說二二為觸生緣，又餘經言二緣生識，故知與識生緣是同。

豈不此即(至)因不極成。

述曰：此外難內識身，可兼六識理。應顯觸緣三，所說生緣同，因有不成過。

經義不然(至)如前已說。

述曰：此引二二言，證非三義。又引前頌：眼色二緣生，諸心所有法，識觸俱受，於法行攝。有因證二觸，緣因遮成立。

又經說識觸生(至)無能障故。

述曰：此第二釋，顯識與觸同以名色二法為緣。

由此即證(至)是大地法。

述曰：此下例證受等。一以理證，即生緣同，如頌說故。二以教證，說相雜故。三以彼宗證，以彼宗中識即是觸，又經說識與受等雜。由此道理皆可俱生，是故名為大地法義。

彼作是言(至)一切心俱。

述曰：此敘上座釋大地法非要恒俱，寧以恒俱證大地法。

若爾，何大地法義？

述曰：此徵彼釋。

有三三地(至)餘隨所應。

述曰：此上座釋有尋伺等、善等、學等三三地中遍遊行者，名大地法。若法唯於諸善地中有，名大善地法。若法唯於諸染地中有，名大煩惱地法。於此容生故，於餘不生故，隨應而起，非謂恒生。所以不釋大不善者，於根本論界身足中辯諸地義。然彼不說大不善地，但是後代毗婆沙師因誦善故增足不善地，非本論不必復通。所以不釋小煩惱者，以不說彼遍諸心故。

此但有言，違前經故。

述曰：此論主破違前所說相雜經文，望作異端，終非正理。

彼作是說(至)作如是說。

述曰：此外反徵，復引後說，令論主釋。意欲令前相雜之意，如後所說，表同境義。

有何未了(至)其理決定。

述曰：此論主釋前後義殊。

寧知決定？

述曰：此責所以。

以餘經中(至)已善成立。

述曰：此論主引，餘不離言證觸俱起，三必俱起故。證非前後，二無所緣故。非觸境同，以壽及暖無所緣故。斯例既成，諸難皆息。若彼釋經謂無間生，應經前說非無與有或有與無，可有展轉互相依理。既無相依理，豈有相雜能？兩有互望可成相故。故由所引經，已善立俱義。

如何觸受(至)所生觸。

述曰：此下第三明受緣，一問、二答。此即問也。依前道理觸受俱生，何故但言於觸生受？故引兩處明文為難。

豈不顯見(至)觸亦爾。

述曰：此下答，一汎釋，二通妨，三示宗。初中有三釋，此即初也。引三二例，義顯可知。

此例不平(至)非受緣觸。

述曰：此外難明隨燈行住，影隨身變長，二隨二有無，可言於彼起。受定隨觸，有何定因？

雖無現相(至)有差別故。

述曰：此論主釋隨觸行相，領心為受。即由此理，隨觸義成。

若猶不了(至)不相違背。

述曰：此第二釋。若據假觸，唯能生受，不從受生；若據實觸，亦從受生，說互因果。恐彼又說識亦與受更互為緣，故應假觸非唯生受。是故釋言：非唯眼識為眼觸體，受等亦依眼色生故。

又約別義(至)顯異門義。

述曰：此第三釋約領行相義說觸生受，非即以此受可生觸相應因，故更互為緣。引循身念為例可知。循身念者，觀足至頂皆不淨成，令於境中生猒除染，據念猒境餘無以加，理是為言緣息念佛及無量想，總以異門亦斷貪欲。

如何知受亦為觸緣？

述曰：此外問：既約異門說觸生受，理有異門說受生觸，如何知有？

餘契經說(至)身受為緣起。

述曰：此舉說有由身受觸，即顯有身觸由身受生，證受觸相應因故、俱有因故、或相故故。

何故眼等(至)不依說受等。

述曰：此下通第二釋中之妨也。一徵，二釋，三難，四通。此即徵也。所說假觸，三和為體。若諸三和唯能生觸，可從果號，因名為觸。然實三和亦生受等，何緣不說為受等耶？

以和合中(至)皆觸引發。

述曰：此釋也。有三釋：一謂若據果應亦名受，但觸義顯偏立觸名。二明名觸據和合義，非據生觸果，故受等非難。若必和合能生觸果因名觸者，即應受等觸因生故皆得觸名。然實受等皆從假觸生，一觸受通名，餘立別想。若說受等通名觸，三和隨果名觸無過。若說受等唯別名，果既不隨因，因亦不隨果，據今義觸亦無有過。由說受等皆三和生，故餘經言心所觸引。

若爾相等(至)觸為緣受。

述曰：此難也。既許假觸通生想等，何故但說能生受耶？

亦說想等(至)總說諸行。

述曰：此通也。了達經中說觸生想，如前已說。然緣起中唯說受者，以觸後位受用最強，故以受聲總說諸行，理實想等說在其中。

然於緣起(至)絕彼根本。

述曰：此示宗也。前雖汎釋令義易彰，理實緣起門說實觸生受。云何知然？以但說從六處生故。若據假觸不但依根，以必具三合成體故。實觸豈但從根生耶？實雖從三而根最勝，偏說勝故但說從根。而假所依即無勝劣，偏說根故知實非假。若爾，何緣言唯生受，不言俱受及受生餘？解云：說前位勝因生後勝果故，或後位受為愛等近因，為令怖果近觸令不起，由斯偏說觸為受因。理實從觸亦生想等，從受亦有觸等法生，與展轉因田無相違失。

諸心心所法(至)六處緣觸。

述曰：此下第四顯為六處果：一問，二答。此即問也。對餘心等責為果偏。

此位觸勝(至)六處為緣。

述曰：此答此位據勝，理實應通。

復以何緣(至)生勝想等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五顯以受為果。一問，二答。此即問也。觸勝位後亦有想勝，何緣但說生勝受耶？

雖觸與彼(至)不應為難。

述曰：此答也。於觸勝位與受等俱，然相應中受領觸相，是故說觸順受義強。故於後時亦偏順受，故說觸果唯受非餘。如勝解順決定、輕安順止、勤順觀等，偏說為因。

名色二六處，緣觸何差別？

述曰：此下第六，就因差別。初問，後答。此則問也。觸因差別有三不同：一、名色緣觸，二、緣，二、生觸，三、六處緣觸。此三何異？

名色緣觸，說在何經？

述曰：此下答。初述已見，後敘異說。述已見中，初徵其說處，二舉經說文，三徵經所辯，四對釋辨異。此即徵其說處也。緣二生觸，如伽他說眼色二等。又契經說：由有識身及外名色，二二為緣，諸觸生起。六處緣觸，如緣起中。名色緣觸，何經正說？

大緣起經(至)所謂名色。

述曰：此舉經說文也。可了知，顯有體。可知可施設者，顯可說名觸。觸之由序，觸因觸緣，總而言之，顯能生觸。亦可別配觸之由序，顯假所依根因餘緣，生於實觸。餘如次釋。

此所引經，欲辯何義？

述曰：此徵經所辯。

辯名與色(至)亦不可施設。

述曰：此下對釋辯異。釋有兩處，各有釋辯。此即初釋也。謂彼經中說境為行相，就依士釋，行所行相故。說根為標舉，依訓詞門，標識等名故。說五根五境以為色身，就同依釋，以色為體，色即是身故。此和合位，名有對觸。有對觸因故，說意法處以為名身。就同依釋，以名為體，名即是身故。此和合位，名增語觸。增語觸因故，從果為名。就多時釋故，於意法施設為名身。意法若無，語觸非有，是無所依。假非有義，說有對觸，准此可知。因有假觸，實觸得生。假觸若無，實亦非有。體非有故，不可了知。其體既名，依何說故？於三世皆難立名，以過未名因現在故。現若無體，說誰曾當？是假觸無，實亦無義。此說假觸以為名色，從假生實，說為緣觸。

若但如是(至)故有差別。

述曰：此對前釋辯因異也。謂如四釋，名即意及法，色即五根境，如是便與二緣觸同。然名色言說六處位，說五根境以為色故，二言遍通一切根境故。二、名色通局不同。名色雖將六處同位，唯根通境，體有寬狹，故三種因異不同。

復有別義(至)實觸亦無。

述曰：此第二釋行相標舉，與前釋同。依此二種所生實觸，名名色身，身謂所依。依意生者，就多財釋，以名為身，說為名身，即此名身，名增語觸。依五根者，就多財釋，以色為身，說名色身，即此色身，名有對觸。雖復通依行相標舉，根是所依，故隨所依標名，恐有生疑。問：說名身依於意識，云以意識為所依故，據此則應名意識觸，而名意觸，豈不相違？故今釋言：意、意識一，體無異故。名色所依，即二緣體，以名以色為所依故，如是之觸，名有依。此若無者，無無依觸。下義釋中，以無依等假觸，無例無二，身實非有。又釋：名色所依，即內六處，體是名色為所依故，即六所依，名為六觸，假說觸故。此若非有，實觸亦無，實觸非依，名無依觸。下以雖六無假觸，例離所依，無實觸六，觸謂六處。

若作如是(至)知甚深義。

述曰：此對前釋，辯因異也。既說名色，但取所依，故名色與六處無別。作異門說，令知異義與二有別，如前應知。

有餘師說(至)如其次第。

述曰：此敘異說有兩家：前說名色體寬，二唯根境，六處唯根；後說名色攝多故依界，二唯根境故依處，緣起說緣故說六處。評云：異說皆於正理無所相違。

即前六觸(至)立增語觸名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就所依等分為二觸，謂五識相應名有對觸，以所依境皆有對故。此就依士或相隣釋。有對之觸故、近有對觸故，意識相應名增語觸。增語謂名增，謂增上語。為增上名方得生已，語為增故名增語。或謂增長，謂緣名故增上語言。或謂增勝，名能表詮勝於語故。又由名力令語勝故，名近是意長境。意觸從彼名、從境為名，就依士釋或相隣釋。

有說意識(至)立增語觸名。

述曰：此敘異說。意識名增語，為語增上故。就依士釋，語為增上故。就多財釋，彼相應觸。就相隣釋，名增語觸。顯為不從餘相應法，故說主言。

即前六觸(至)十六種觸。

述曰：此就相應分為八觸。受行極似觸，釋觸為受所領。依觸而生，故釋為受行相依。與受相應，辯順俱受。能引生言，辯順後受。

已辯觸(至)但依心故。

述曰：此下第四釋受。於中初總後別，此即總也。約因差別總分為六，就所依異總判為二，如文可知。所是釋名皆就依士。

頌曰：此復成十八(至)復分成十八。

述曰：此下別分別，謂於心受廣分別義。初開定數，後義分別。此即初也。然於釋中義有七節：一辯定數，二釋名義，三會違文，四簡相濫，五緣境異，六廣收體，五辨別用。此即初文顯成十八。

云何十八意近行耶？

述曰：此徵其體。

謂喜、憂、捨各六近行。

述曰：此舉三六示其體。

此復何緣立為十八？

述曰：此重徵數不增不減。謂分別受約體應一，約行應三，相應應六，約境亦爾。行相應境應三十三，此依何義唯立十八？

由三領納(至)領納異故。

述曰：此釋也。謂取三行，據一相應，就境不同，故成十八。

意近行名，為目何義？

述曰：此下釋名義。此即問也。

喜等有力(至)數遊行故。

述曰：此釋憂喜等三緣差別境，引意令起故名近行。近是隣逼義，彼與意相應故名近行。是因義，為意行因。就依士釋，意之近因名意近行。或復行者是遷轉義，彼緣異境故得行名，近意令

行名意近行。或復行者是動作義，能動作意故得行名，是近意行故意近行。

若說喜等(至)名意近行。

述曰：此牒異釋。謂說喜等以意為緣，能數行境。就多財釋，以意為近行，立意近行名。

即應想等(至)由意行故。

述曰：此難也。就多財釋，想等亦同。想等既非，明非此釋。

若唯意地(至)乃至廣說。

述曰：此下會違文，舉違文也。以經中說：眼見色已，於順喜色起喜近行，於順憂色起憂近行，於順捨色起捨近行。耳聞聲已乃至意識法已，云何乃說唯意相應？

此不相違(至)不應為難。

述曰：此會釋也。五識引意，故言見已。以言見等，明五識引。既有已言，顯非五識。經文已顯，豈合致疑？

何緣身受非意近行？

述曰：此下簡相濫。一簡身受，二簡意樂。此責身受非近行因。

與意近行(至)亦不名行。

述曰：此正簡也。其立意近行，依意名意，近分別故名行。身受不然。

豈不身受(至)數遊行故。

述曰：以舉引意，能為近緣，例可近行。

此亦不然(至)而有近行故。

述曰：此破也。闕前相故，非定引故，非必由故，非意近行。

第三靜慮(至)意近行中。

述曰：此舉意樂，責成近行。

此責不然(至)方名行故。

述曰：此下破有三理，非一欲界無又非餘，色少故不說。二由滯境行推移，故行義相違。

又無所對(至)意近行故。

述曰：此第三無所對意苦，故不立意樂為近行攝。

若爾應無(至)無所對故。

述曰：此外難捨，無所對應，非近行。

不爾。憂喜(至)故無有失。

述曰：此通也。意地憂喜即為捨對。若爾，即捨名為樂對，以根同地無捨對故。謂於三定，自根本地無所對捨。若爾，近分唯有捨根，自地無對，應非近行。及初二定所有喜根，自地無對，應非近行。不爾，欲界捨及喜根皆有同地所對法故。或捨容有自地所對，謂欲界中曾無樂有自地所對，故彼不可意近故。

然十八中(至)名為雜緣。

述曰：此明緣境異。

若雖非見(至)諸意近行。

述曰：此下廣収體，一收無引、二收異引。此收無引也。恐執經文見色已等便謂不見，直爾緣色非近行收，為明總收故非是說。若要見已方有近行，未離欲貪不得上眼耳，故無見聞色界色等，而以有染心緣上色等，名緣上界色等近行，以無記近行不緣上地故。身在色界必無鼻嘗觸欲香味觸理，而以善無記若緣欲香味觸，名為緣欲界香等近行故。

若爾，何故(至)乃至廣說。

述曰：此舉顯違難。

隨明了說(至)而可分別故。

述曰：此通也。眼見等引，緣明了故。依眼等引，易辨說故。隨了易說，說見等引。理實非引，亦近行收。

又諸近行(至)令類解所餘。

述曰：此收異引也。恐執經文眼見色已於順喜色起喜行等，便謂見色已於於順喜聲起意近行非近行收，如但見鈴須緣聲等，為明總攝故作是言。恐難違文逆為通釋經文，釋經文所舉隨無亂說，別意建立無雜亂故，顯境無定隨現在心，故言此中且舉現在類知過未。自緣此時亦即於中喜憂無雜，況復總對其餘有情。

續生命終(至)容有喜近行。

述曰：此顯別用也。唯捨近行任運得能為續生，捨順死故能為命終，餘行不爾。唯有雜緣諸捨近行能正離染，以意近行唯是有漏，有漏離染唯近分定，定是故唯捨，總厭欣故。唯有雜緣諸加行道容有喜行，以根本定為加行故。若無間道唯近分捨，最後解脫容有喜行，謂後解脫入根本定。故知九無間道、前八解脫間但是雜緣捨行，第九解脫及加行道捨及喜。問：憂根能作加行道不？解云：遠對無違，非近加行。

諸意近行中(至)亦唯有一。

述曰：此下義分別，一分別繫緣、二辯有無漏。此分別繫緣也。欲界繫十八，俱能緣欲、十二緣色、三緣無色。初二靜慮唯有十二，俱緣欲界、八緣色界、二緣無色。三四靜慮唯有六捨，俱緣欲界、四緣色界、一緣無色。空處近分有四近行，俱得緣色、一緣無色。四無色本及上三邊唯一法捨，唯緣無色。問：說色緣欲界，定無染善緣下境，為身在下、在上亦緣無覆無記、為緣下不？解云：在上亦緣，於理無妨。所言法知非依上身，以無漏心緣有漏法，必以苦集厭行而緣己厭，不欲重觀。所以生上不起緣滅道者，非厭與欣，由厭既無欣亦不起。諸有漏慧諦觀亦然，餘

厭欣心例不依上。然有直爾，宿住地心及餘位緣非厭欣行，身生何地？緣下無違。辯本事等說分別處，但作是說。有說：一生即生上地，應定無有下地分別。即此生中，彼三分別無容得有現在前故。此文但說身生上地，不起下地分別現前，不言不起上地所繫緣下分別，故知亦有身生上地善緣下心。又上文言：染污分別緣自上地，無記分別緣自下地。非生餘地能起餘地無覆無記分別現前，故知亦有身在上地起上地繫。無記近行能緣下境，是何緣下？未見明文。以理詳文，通三無失。復更思撿，未可指南。依下身無，此中不說生上便有，故不言無。緣自並無遮，緣上雖無覆，俱緣不繫，理亦無違。

諸意近行(至)體相違故。

述曰：此辯有無漏。釋中初釋頌，後廣辯。總而言之，文有四節：一明有無漏，二成就多少，三獲得多少，四會師句經。此即初也。立意近行，令意數行增長。世間有情皆有分別，而起涅槃相違，故近行門不通無漏。

誰成就？幾意近行耶？

述曰：此下明成就多少。初正辯宗，復破異說。正辯宗中，初問、後釋。此即問也。有情不同，生下生上、得不得定、離未離貪，於中誰成？幾意近行？

謂生欲界(至)唯染污故。

述曰：此下釋。於中略釋生欲界者，後例釋餘生欲有情。有十八例：一謂未得色界善心，得八地善心，各有二種，謂未離下欲，及已斷貪，乃至已除非相貪者。於中但釋初出四例，餘義准知。此即釋初也。初二定八，謂四喜、四捨。三四定四，謂四捨。無色界一，謂一捨，由彼但緣自上地故。

若已獲得(至)不緣下故。

述曰：此釋第二，以得近分故捨具六，善緣下故未得本定，不得善喜故唯有四。

豈不意近行(至)應無緣香味近行。

述曰：此難上地能緣香味，以經中說彼識引故。

此責不然(至)五識所引。

述曰：此通也。謂如人間生盲聾等，有自性念生知，及正在定緣色及聲，及未得通緣上界色，如前所辯。廣收體中無引異引，皆近行攝。隨明無乱，經說定引。

成二定八(至)無色如前。

述曰：此釋第二成二定等。

已離欲貪(至)皆如前說。

述曰：此釋第三除欲六憂，離欲捨故。

若已獲得(至)餘如前說。

述曰：此釋第四餘定成欲。初定十二，三四定四，無色界一，皆如前說。

由此道理，餘應知。

述曰：此以前四准餘十四，及以生欲准生上上，生初定天及至非想。如次十六、十四、十二、十一、六四二例，皆准可知。

若生色界(至)通果心俱。

述曰：此隨難釋。謂生上地捨下地法，唯欲通果，成由定心。故生色無容起欲作，故得成就欲界作心，即成彼俱捨法近行。心無苦樂，故唯捨受，總緣作事，名法近行。問：有時發語，理但緣聲，如何不名緣聲近行？解云：彼若發語，必亦意緣，所以說義，是故亦且是法近行攝。問：如前文說，非生餘地能起餘地無覆無記分別現前，云何此中言生色界成就欲界法捨近行？解云：上言無者，唯據追緣過去色等差別分別，異地不行，此是總緣現在分別。下與上例，前已分別。

經主此中(至)故作是說。

述曰：此下破異說，一敘、二破。此即敘也。經主意以諸阿羅漢得六恒住，故見色已不喜不憂，心恒住捨意正念知，便謂無學近行都無。准此證知，近行唯染，喜者俱愛、憂必帶憎，不擇而捨是無明相故。此中若已離染，此地近行必不現行。由是證知，唯雜染者能牽於意得近行名，善無覆俱非意近行，以阿羅漢容有起故。

未審經主(至)善喜等受。

述曰：此下破故。先徵責許不許因善有漏心非意近行。近行要與煩惱相應已斷而行，非近行攝。要六恒住遠所治受。如是所說何緣證知？

又彼自說(至)契經相違。

述曰：此下引彼所言，以證己義。經主定說雜染是染言，但遮無染。說不喜等，唯有無染，非其所遮。說差別言，必有所簡。若無無染，何須染言？

又諸有漏(至)所說為善。

述曰：此引彼說唯雜染言，顯同有漏却成己義。又引彼說我見異言，却顯違經別生異旨及證正宗。

此諸近行(至)捨法近行。

述曰：此第三明獲得多少。獲是引取義，得是已受義，故於離欲八無間中，新新引取六捨、近行八解脫道起名得。非謂二道所得不同，牽受義殊，故分差別。准上第九二種道中獲得通果，非二道中別有所得。說初定言攝眷屬者，以於爾時亦得餘品近定分

故。離第四定得空處心，故彼不能獲得通果。離空處等得識等心，故彼令無緣色等行。得無學時得九地善，但由離欲不得六憂，上生下時獲得當地。言當地者，依當地成。不因地者，非當地繫。生欲界時不得欲界通果心故、依地故故、非自成故、失所依故。

又即喜等(至)餘不別說。

述曰：此下會師句經。初釋經文，後義分別。貪等滯境，名為耽嗜。諸染污受，為耽嗜依。無貪等心，名為出離。諸善性受，為出離依。無記雙隨，故不別說。由二依別，成三十六。然世尊說此三十六為奢(是个反)薩多鉢陀，唐云師句。隨此諸句，能表大師師之句故。表師句故，名為師句。有說：鉢陀，唐曰迹義。邪師所識，得即迹名。以鉢陀聲，是所遊義。一言所遊謂之句，一足所遊謂迹。有說：此受名設薩怛囉鉢他，唐言刀路。或名設怛[口*盂]鉢他，唐言怨路。刀、怨皆是怨之通名。路亦所遊，但非差別。以有漏法為受所依，故得名也。有說：此受名設薩怛囉鉢陁，唐言刀迹。意刀所踐，得刀迹名。但以師刀與怨，梵本聲濫，鉢陁、鉢他亦少相似，是故誦者各執一文。又鉢陁聲，義兼句、迹。由茲釋者，各見不同，所以於中有種種釋。然其的據，未卜所從，理並無違，故今並舉。

此三十六(至)如前應知。

述曰：此下義分別：一明繫地，二明緣境，三明隨斷。此即繫地也。出離依能緣下，耽嗜依不緣下，故多少別，思之可知。

此約界地(至)如應當思。

述曰：此第二明緣境，文顯易知。准意行文，例亦可解。

如契經說(至)無量差別。

述曰：此明隨斷。謂引經中所說依此能斷，捨此差別名言，會釋其義。以出離依捨，躭嗜依是指伏斷。依喜捨憂是離欲，依捨離喜是離二。色界之捨名種種，無色之捨名一性，依一捨異是離色。無漏名非類，無色名一性，依非捨一是離無色。此等斷言顯，以同斷義顯可知。應審思擇。

何緣不說(至)如前已辯。

述曰：此即是後餘指別。文隨斷已，成前分別。分別四餘行識等，餘文具辯，故不分別。

若爾，何緣更興此頌？

述曰：此責成意有二釋，謂不分別。前論中已辯餘所說處，何故此中重興此頌？前論今頌作者不同，豈以前文難興此頌？解云：論釋於頌引釋相違，今為一文可為此難，或餘處說至文可知，何假此中指在餘處？若義已指，豈不煩文？此釋便為正難頌意。

為於後頌(至)更興此頌。

述曰：此答也。若不重指恐疑後頌，廣釋餘支顯是前文，故收支義。

如前已說(至)應無解脫。

述曰：此大文第二明略攝喻顯，謂於上成廣辯十二。此下舉上略攝為三，為顯用殊，約喻以顯。於中煩惱五法為喻：初喻為因，第二相續，第三未斷，第四頻生，第五間業。鎮生池者，諸身為生。果喻有三：初喻有漏，二喻有窮，三喻近果。異熟喻一顯不更招生。餘飲食謂別辯體成，餘飲食謂即體成，已熟食中無此二用。異熟果事例亦如是，但酬因用不更招生，不爾無窮便成大過。

○釋第三十卷論

已辯緣起(至)餘三無色三。

述曰：此下大文第九明四有。然四有義名體已彰，體不越前所立義故。云如中有，如前廣辯。生有即是緣起識生支，死有即是受老死支，攝本有即是無明、行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。取有與受老死一分，隨前所說。本有謂死前，受生剎那後。又於先辯中有段中，論文已辯四有名義，是故其義於上已明。故於此中辯性及繫。頌中一句標體，三句分別。分別中二句，二字辯性，三字辯繫。辯性中二句辯生有，二字辯餘三。辯生有中一句判性，一句辯意。自地顯非他，煩惱顯非纏垢及攝惱盡。

論曰：於四有中(至)無覆無記。

述曰：此釋初兩句。生受生心必由惑潤，是故生有唯染性收。

由何等惑？

述曰：此責能染。

一切煩惱。

述曰：此明遍收一切隨眠。

諸煩惱染諸生有耶？

述曰：此問既攝一切，上下異地得相染耶？

不爾。

述曰：此顯非。

云何？

述曰：此責非意。

但由自地(至)非諸纏垢。

述曰：此明因果地別，故不相染。同地煩惱俱有潤能，必非纏垢，心味劣故，纏垢要由強思起故。

有餘師說(至)唯此二能。

述曰：此敘異說，言唯二惑。

此二非無(至)染污生有。

述曰：此破也。顯通一切，非唯此二。我慢我愛，見道所斷，聖結生有，必不現行□□□□是解煩惱。又有情有，起無有愛，彼必不起。此二現前，言二數行，有不成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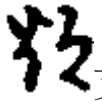
餘中有等(至)猶如生有。

述曰：此解餘三。餘言即表三有，三言顯通三性。中有長意，故說通三。初位如生，亦唯染污。

如是四有(至)已具思擇。

述曰：此釋無色三，謂除中有義，准餘界皆具四有，文顯可知。

有情於此(至)引及起如次。

述曰：上來九段大文，第一辯有情起，自下第二辨有性住。所言起者，未必唯生建立有□□□差別，成有情故，說名為起。今言住，非□□□□□有情。支約所因。於三頌中，初句總示，五句別釋，兩句通經，餘辨染用。於別釋中，前三句釋段食，後兩句釋餘三。段食中三義：一標其名，二明界繫，三明體性。體性中，初表正，二遮濫。三食中三義：一標名，二體性，三界繫。表段無無漏，體遍四境，故便舉三而遮色無功，況有以遮無？三食體標自名，類通無漏，故為遮無而說有無功，舉體以遮餘。是故段食即以舉三遮色為出體，三食即以有漏遮無為出體。

論曰：經說世尊(至)三思四識。

述曰：此下釋。於中，初隨頌顯義，後隨難決擇。隨頌顯義中，此即釋初總示也。如來始於摩揭陁國菩提樹下成等正覺，方欲往就劫比羅筏薩都國度諸親宜，化渡殑伽河。時毗舍離布剌拏舊云富蘭那，訛也，唐云圓滿。等，將諸門人，從苦行所，遠至河側，來近世尊。思量如來具諸相好，捨於王位，出家為道，必有所證，我當歸依。既見世尊，晤起已，問言：王子！何證何能？世尊正為破彼自餓，兼為遮遣宿作自然常因等計，故以寓意，先作是答：我於一法，正覺正說，謂諸有情皆依食住。布剌拏等聞已生欣。上知自餓門非出要法，歸依種覺，求哀乞義，皆依食言。若唯據段，有不資食，便為妄言。故知如來總於一切能持能引有情法中，從多就勝，說四為食。梵云質跢波[口*梨]訶囉，唐言四食。阿訶囉者，是能引義，或能持義。持即持現，引即引當。自古相傳，義譯為食，亦以西方說食為阿訶囉。標數列名，如文易了。

段有二種(至)翻此為麤。

述曰：此釋別釋中段食標名也。開麤細門，以二義釋：一謂無穢為細，有穢為麤。劫初食者，謂地味、地皮餅、林藤三種，皆無變穢，香焰以去，即麤食攝。二謂少奧而細，多鞕為麤。細污蟲，即虱也。其體細少，從污而生，故得名也。此食為少，嬰兒食為奧。等即等取蟻老人等，餘麤可知。

如是段食(至)**如極光淨天。**

述曰：此釋段食界繫也。謂唯欲界，以實色界所有妙觸亦能益身，猶如喜食亦有食義。然無分段吞噉之理，為食義劣，故不名食。由此故得說彼離段食貪，於勝段食已離貪故。亦說色界不依外緣，非由吞噉身方住故。

若爾欲界(至)**方名段食。**

述曰：此外難，若以色界無吞噉，則無段食者，即應欲界唯吞噉，方得名段食。

不爾。欲界(至)**無相類失。**

述曰：此通難也。欲界中有非者，例得名。色界總無，是故無所例。故以三境皆得食名。

若人生在(至)**壽豈斷壞。**

述曰：此外難如上所說，非上界身依外緣住，以證色界定無段食。此明雖有能益之觸攝益於身，設使無之，不由無故身壽便盡，故彼身住不由外緣。又顯不由吞噉段食身分得住，既北洲人定壽千歲必無中夭，設離吞噉壽無盡義，應如色界說無段食，不依外緣身得住故。

雖不斷壞(至)**苦為存活。**

述曰：色界無食，形色無虧，北洲有損，不可為例。

若爾，如何彼由食住？

述曰：此外難形色雖損，終不致殂。無食而存，此為已終。如何說彼住必由於段食，說欲界必由外緣故。

香等為食(至)**有能益煗。**

述曰：此下通難，有二釋。此即初也。香觸為食，是故得住。

或非欲界(至)**不應為難。**

述曰：此第二釋。設許北洲離段吞噉而身得住，理亦無違。不言欲界皆資段食別有不資，亦非段食定唯欲界色界亦有。謂能益觸，從多說故。言欲界資段食，就勝說故。言下有上無，故不應難。

然段食體(至)**強而速故。**

述曰：此釋段食體性中正表也。初總釋，次別釋，後總結。此總釋也。唯言為顯不攝第四，三言為顯三無非食事。十一者，一

香，二味，餘十一觸。口鼻所受故得段名，非二受者相從立名，餘文易了。

豈不求食(至)亦名為食。

述曰：此下別釋三也。一難，二通。此即外難。能損之觸，是食所治，不應名食。此即意顯攝三不盡，以飢渴觸應非食故。

由此二種(至)此二勝餘。

述曰：此通難消宿食，希新美，顯無病，故是食。

色處應言是段食不？

述曰：此下別釋唯言，明三處之外若有是食，唯義不成。然以段食之功，能持相續長養根大，必須相續之法能持身聲。非相續非食義顯，必須有形段法能養根大，意處法處非食易彰。眼等五根雖含二義，但為段食，謂益自根，根非所取，故不能益，義皆易了。唯有色處相續有形，體是境攝，可段吞噉，故於非食應廣思擇。廣思擇中，初辨自宗，後破異說。辨自宗中，初辯義，後通難。辯義中，一問，二答，三責，四通，五徵，六釋。此即問也。

應言是段，亦段別噉故。

述曰：此答也許是段。

若爾，何故言三處為體？

述曰：此責也。若色亦是段，段食何唯三？

以約食說，故但言三。

述曰：此通也。色雖是段，而非是食。此中說食，故但有三。

色處何緣不名為食？

述曰：此下徵有二：初徵非食因，後徵知非因。此即初也。

是不至根(至)可成食事。

述曰：此下釋對二徵，有二釋。此即初也。立比量言，色非段食，是不至取，根所行故，猶如聲處。意義云何？立食以養身，養身必須近至，近至方能資故。又食以資身，資身必須被取，被取方成益故。凡斯二義，必待俱時，如其前後，不成食事。無色被眼取，謂即被取而非近至。香味觸至無根，即近至而非被取。唯香味觸近至自根，二義俱成，乃名為食。契經所說，顯近至義。津液浸潤，顯內外相保。吻舌取味，以必因水，舌知味故。進度喉筒，即咽通喉嚨也。漸漸消化，即麁食消也。味即食之濃膩汁也，或食之上妙精也，如言地味。非唯味處，此味須食而染，能為損益，是食之勢，故名勢，如言力勢。此味能熟，作用圓滿，故名熟，如言果熟。此味定是種種威德，是食功用，是食所有，故名德，如言德句義。如是四義，皆同食之濃精也。諸蟲，即有情身內所有諸蟲也。爾時以下，釋前論意。所以彼俱身

方名食者，爾時方有食作用故。恐有疑難，在器中應非食攝，故下為釋。從當為名，如造罪人、召地獄等。恐有救言，色香等四同在一，寧分是非？即以同在段因，證色亦是食。故論主以聲不相應，令彼違宗，作自比量。亦即彼舉同在段中，然非食攝，作不定過。恐彼亦許聲等是食所立，此相符極成不定，同喻所立不成。故下又以不相續故，證聲非食；無段故，證不相應，非食所別。音聲雖極微聚虛疎，不可分段吞噉，永無如如

又如何知色處非食？

述曰：此第二、徵起非因。

身內攝益(至)形顯力。

述曰：此下後釋也。有三義，此即初也。鼻香嘗味為食極成，塗洗益身證觸是食，皆近至根為根取故。色無此用為食不成，以根取時近眼猶迷，既不消處無味等生，及至身中非根所取。味等本擬流潤自根，色處既無明其非食，恐執見日能損眼根，見月能益執色為食。故下為釋是觸功能。問：食至腹內無鼻舌根，爾時香味亦是食不？解云：是食為益之法，未必唯為益根，爾時亦能益於大種。若爾，色處何不益耶？不爾，色處無至益同，香味等三至能益故。如至方，色即不然。或可爾時唯觸為食。若爾，何故說食有三？在鼻口中二為食故，通前後說，故言食有三。二中宜以支觸為續。

豈不苦樂(至)亦為損益。

述曰：此外難不言觸。非但食非一，亦如緣色，苦樂與識俱生，爾時苦樂於眼能為損益。然苦與樂由緣色生，展轉而言，遠由於色。既能損益，為食義成，由與觸同能損益故。

理不應然(至)定非色處。

述曰：此通難也。若據前因方成損益即名食者，見色之時，由眼由明及意界等方生眼識，如是展轉損益眼根，豈容眼等亦名為食？即顯前因有不定過。又實但觸能為損益，色處無能緣色之觸能生苦樂、能為食事，非色能生。見色不能增損眼故，色不生苦樂，故前因不成。若爾，見藥何不生觸能為損益？解云：藥為損益在香、味、觸，故見藥時於色好醜亦能生觸。觸為食事，然於藥用未有功能。若爾，我宗為食亦爾。解云：故知能益唯香等三，而遠生觸，誰云不爾？

又與極成(至)差別相故。

述曰：此第二義也。香等三種為食極成，然其勝義是不共境。色是共境，如聲非食。外香等三獨至根俱名為不共，內香等三勝義不共。亦可色處有一色體，俱時多收名之為共。香等不然，故名

不共。亦色處一向可共，香等三種外即可共，內必不共，是故不同。以聲為喻，證其非食。

又諸段食(至)設劬勞故。

述曰：此第三義，成食至俱香等便增，以極分明可易知故，壞其形顯以和雜故。勞營食者唯求香等，故但香等是食非多。

若爾，何故(至)具至色香味。

述曰：此下通經。此舉經文說色為食。

為令欣樂(至)是色香味。

述曰：此釋也。謂兼讚助非是食體，或讚所捨所受非讚食體。

又先已說：

述曰：此指先說。

先說者何？

述曰：此責說處。

謂為當為名(至)有何相違。

述曰：此舉說處，謂在以前中未實名食，從當立稱假讚無過。

又歎食德(至)亦依非體。

述曰：此第三釋歎食德，諸豎亦然。

又舉色相(至)故作是說。

述曰：此第四釋明讚色妙表，餘亦然也。

經何不讚食具觸耶？

述曰：此責經中不讚觸意。

讚具色等(至)體無缺減。

述曰：此釋也。一謂義顯，准例可知。二是食體，此食言顯，如其次第義言無減。

然上座言(至)皆名為食。

述曰：此下破異說，一舉計、二正破。此即舉計，彼說同聚色香味觸皆名為食。一以經證，謂唯捻說進入口鼻牙齒咀嚼，乃至廣說，不言除色。然色香等捻可進入，故應同聚皆是食體。二以理證，謂皆消時能增血等。

彼言非理(至)證色亦是食。

述曰：此下破此，先破經證。經雖捻說，應以義簡，故引三例。一引經說業為生因，然有非業是生因，謂有漏有記得等；有是業非生因，謂無漏無記業。二引經說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，能斷業中唯有七二能斷黑業，四能斷白，一能斷，二除上無能所盡中，又除第四及無色業。三引經說識生等言應簡無漏，食亦應爾。應有食相謂可吞噉，此簡聲等；及有食用謂能益根，此言簡色，是故唯三。

又彼所說(至)能任持身。

述曰：此牒其立理，責其述意。但有此說，無因證成，須成無因，有不成過。

是故，食體唯香、味、觸。

述曰：此捴結也。

非色不能益(至)無所益故。

述曰：此釋遮濫也。以餘非食，其義易知。色非難知，故須簡別。一由不益自根，明其無至益用。二由不益解脫，明其無遠益用。謂以不益解脫，明見色時益根。樂明見時尚不益眼，例至身內無益於根。

已說設食(至)不濫無漏。

述曰：此下釋餘三食。初正釋文，後釋妨難。此即正釋文也。於結前中，已說段食，結上標名。已說界繫，結上界繫。已說體，結上體性。應知已說通於三處。釋三食中，觸謂等，釋標名。此三唯有漏，釋其體。通三界皆有，釋界繫。如是四等，因次捴結。唯後三等，釋簡別意。

何緣無漏觸等非食？

述曰：此下釋妨難。初釋所遮妨，後釋所立妨。此即舉所遮妨也。何緣無漏為食所遮？

食謂能牽(至)其理定成。

述曰：此釋也。食謂能牽諸有，即能引義，故名食，謂此地食能引未來此地諸有。能資諸有，即能持義，故名食，謂此地食能持此持現在此地諸有。由此二義，為食定漏，故佛教令修厭食相，以順有故，是可厭斷。愛生長處，無漏但能資他引有，謂現前時長養根等，餘義皆闕。他地有漏亦但能資，故立有漏他地非食。疑曰：能牽後有，謂異熟因牽後生者，即唯不善已有漏法，順生後愛方有能牽。餘既無能，應同無漏及他地法，是即段食，唯無記故，無能引功。若謂由其資餘令引，無漏他地亦能資益，於斷二際摩悟所從。故下釋言：無漏雖暫能資現有，為成己依，非為令引，所趣異故。有漏不然，不可為例，結當來有。釋有二種：一、唯異熟，二、通有漏。若唯異熟法是此地，有漏、無記皆能資益此異熟因，令感當果。於中若是異熟、無記，望當同類為同類因，與異熟因有同牽義。若非同類，但據能資，資及能牽皆名引後。無漏他地不可例同，若通有漏，更互皆爾。疑曰：外法、香等既不能資，亦無牽能，應不成食。故下為釋：為食通三，外唯等流，覺內三種，令異熟住，令等流生，令長養長，如是展轉皆得名食。或可此文舉其體類，明其展轉牽有功能，理定成言，顯有食義。

云何應知(至)應不得成。

述曰：此下釋所立妨。此即舉妨也。所立三食，用別云何？若用不殊，如香味觸合為一食，應不成三。

如一摶中(至)差別極成。

述曰：此釋也。有三義：初明二三別俱難了，各以其實用別不同。然觸等三可分三食，以不共知是一食故。香等不爾，共知一故。由是觸等可理分三，不應言一同於香等。次明二三用俱難了，然觸等體亦難了知。為令了知，據理分別香等三體遮易了知，故但言一。後明觸等據其增時亦有差別，謂此三種所得果殊，如前所言能益、引起、能依、當有現行時別。謂生愛時觸食現行，引當有時老死等思食現行，於結生位識食現行。或對此三辨果差別。或若此位觸食最強，以餘為因成立勝用，即觸是果，其餘名因。思識若強，例亦應爾，即勝果起位名果現行。約此行時，非無差別。

如契經說(至)為何所因。

述曰：此下釋通難。此即舉難興問也。部多之言義具多釋，故存梵本不顯唐言。此中且據一義興問，一即名正所顯，二即義論宗，故舉已生為釋也。

此因中有(至)所引果義。

述曰：此下通釋顯意求生。言因中有為證此義，汎舉諸經立以五名，因於中有體。此即初也，如前已辯。欲界色業不能牽引，牽引業者必是意思，從意思生意所成，故名成也。

若爾，此應有大過失。

述曰：此外難胎卵濕生，亦引業感應必意成。

不爾。中有(至)以成身故。

述曰：此通難攬外緣者，不唯意成，故唯化生。立意成號，豈不有濫化生生有？不爾，已如前文顯故。若爾，色界色為能引，應非意成。不爾，彼天色雖能引，必有思故。

二者求生(至)未斷生結。

述曰：此舉後四前三，易第五二義。二經為證：一以頓現故名為起；二以頓暫現故名起，對當生定者不退轉故。前經中說：生死之身名之為壞，可破壞故。即顯可斷及無常滅，故說彼身名壞自體及壞世間。所言有者，非有身有，是有此有。謂世世尊說有此壞自體起，即顯忽有可壞自體欻然起義，亦應說有壞世間生。梵音多倒，故生居上。又釋：言有壞者，顯生死身有破壞義，是故說彼名有壞自體、有壞世間。欲明有壞自體起已，便生有壞世間，故作是說。上起下生隨義為文，自體世間是其通稱。為明中有實有，故以自體標真生有。恐執為常，故以世間辯過。後經易了。

何緣說食(至)所謂覺支。

述曰：此下釋辯勝用。一問，二答，三徵，四釋。此即問也。如中阿含習相應品食經中說：明解脫亦有食，非無食。何謂明解脫食？答曰：七覺支為食。如是七覺支、四念處、三妙行、護諸根、正念智、正思惟、行問善法、親近善知識善人，如次前前法，以後後為食。明解脫者，即此涅槃。故諸有為皆有食義，如何但立四為食耶？

雖諸有為(至)無因緣用。

述曰：此答也。就勝說四，餘非無能，引例可解。

四食勝用，其相云何？

述曰：此徵也。

謂初二食(至)二有無始。

述曰：此下釋。於中初述已見，後敘異說。述已見中初依頌釋，後述異義。此即依頌釋也。初之二食能益義齊、所益不同，故分為二。後之二食立果無別，由其作用能引能起義有不同，故分二種：思為引業，以欲界色不能引故；識為種子，初結生時識用勝故。由是前二能養現身，後二能生未來。二有理應先生後養，而食先養後生違次第者，有別義故。欲明現在所依為因，引起能招餘生業果，此後因為果、前果為因，即辯前果之因、後因前果而起，前前無始終義斯成。若先說現生因，其果未來未起；若談現在所養，其因過去已亡。已亡未生相隱難了，現在所養之果又非現因所生，故就現果現因轉依說為因果，顯無始義。尋文可知。

或諸眾生(至)四種為食。

述曰：此述異義。捻別益三人，故分為四食。

有說受為(至)四種為食。

述曰：此下敘異說，有兩家。此初家有二，釋食。此又初也。約能為受、所受所領、遠因所依，說四可解。

或復段食(至)名色二有。

述曰：此第二釋顯此四食，如其次第為根大受果名色食。問：境貪受愛為觸思識食因，何緣不立為別食體？解云：義不可例，只如段食說長境貪，不望長貪說之為食，以能長養根及大故。據親就勝方得食名，境貪生觸為和合緣，非親及勝故不名食。觸是受所領，親勝易彰；受為思所希，疎劣義顯。為未來未希境及生，後果前因能生義劣。從思生愛非勝非親，但於苦樂為因最勝，以望彼樂為異熟因，為食義成非據增愛。愛能潤識但作傍緣，識生有乖能為親種，故彼三種不名為食。引經為證顯果同因，巨細釋文如後當辯。

有說觀此(至)四種顛倒。

述曰：此第二家謂淨貪段。求樂貪觸，計常起思，執有未來，起思求故。執我貪識，心王自在，多執我故。

經說四食(至)故名資益。

述曰：此下隨難決擇，總有五段：一釋上四食有勝用經，二釋上說食斷遍知義，三釋觸思識名食因緣，四釋經說四種食□，五釋說食名受因緣。此即初也。於中初釋經文義，後釋發起因。釋經文中初敘無過釋，後敘有過釋。無過釋中略有三釋。此即初也。此釋意顯經有三義，謂說四食所益眾生有三差別，隨所益別緣著三久，謂能令部多安，能令有情住，能資益求生。此三如次生本中有。此下約已生義釋部多言。然生本有皆已生攝，但於本有別義得名，故部多言唯自生有。安顯暫安，住顯久住，資顯資持。生有能牽本有相續，中有趣生，斯食用也。

或復眾生(至)至行盡位。

述曰：此第二釋。此以數義釋部多言。具煩惱者，數往趣故。假有情數，容有求生。安謂安止，住謂暫住，資謂資持。當來合言，顯當緣合。恐有不遠，顯今生有。行盡位者，謂無餘依。

或有情類(至)諸求生者。

述曰：此第三釋，約前經義釋部多言。但以經中前二合說，俱顯已生；後一別舉，唯顯將生。曾業能令安立，現因能令不斷。又釋：安謂不壞，即業持令存；住謂起用，即加令作。業持將生者，文顯易知。俱舍有釋：言部多者，謂阿羅漢。此約真實釋部多義。

有說部多(至)非大海等。

述曰：此敘有過釋，一敘、二破。此即敘也。亦以已生釋部多義，已生通攝生本二有，求生攝中此二體別。為明此二不攝非情，故說有情簡令無濫。以食經說大海小海、大河小河、大川小川、山巖溪澗、平澤大雨，如其次第前前皆以後後為食，依前望後得有食名，即以此證非情有食。為顯食者唯是有情，故言有情通簡前二。

若爾此言(至)思慮有情。

述曰：此破也。若言為簡，便為無用。食標段等，已簡非情，段等不是非情食故。設彼救言：諸外道輩，亦計樹等資段等食，如溉灌等，是故須以有簡之。此亦不然。若對外道，外道亦許樹等有情，如似瓠等，能見其架遠近向延。故有情攝，即不可以有情簡之。若欲簡者，應以真實釋部多義。言真實者，要是極成。如是須能簡叢林等，是即應以有情攝已生部多總簡，可為無妨於義成立。

何故契經(至)二言何用。

述曰：此下釋教起因：一問，二答，三責，四通。此即問也。有情可足，何假餘言？

豈不已說(至)故作是說。

述曰：此答也，舉前可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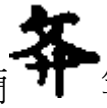
但說由食(至)差別等義。

述曰：此外責也。雖已分別三言別相，然以道理總是有情，何緣戾總？談其差別，欲何所顯？

餘契經中(至)如是三句。

述曰：此通也。食益有情，餘經已說。此經意為遮顯別門，此即述前第一第三兩家釋意。或欲為顯三食差別，此即述前第二釋意。對勘前文，其義易了。

言於段食(至)故名遍知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段，釋上說食斷遍知義。於中，初釋斷遍知義，後隨差別通釋妨難。此即初也。直言斷者，謂令離繫。隨於何食得離繫時，即說名為斷於彼食。為簡等斷故，後言遍知。遍知者，通知也。由通知力，食得離繫，是即離繫依屬遍知。若據第七，依遍知斷；若據第六，遍知之斷。就依士釋，名斷遍知。或可此斷遍知為因，從因為名，斷名遍知。就持業釋，斷即遍知，名斷遍知。第二釋言：伏位名斷，斷方便故，從果為名。永拔名遍知，遍知能永拔，從因為名。就相違釋，斷及遍知，名斷遍知。

若爾不應(至)可名永斷。

述曰：此下隨別通釋妨難也。於中，初釋段食中妨，後釋餘三食妨。初中，一、舉妨難；二、以理通，此即舉難也；五、妙欲染，通攝欲界，緣五境貪。緣段食貪，唯對三境，乍可斷多，其必盡少，無容斷少必以攝多。

雖有此理(至)體名斷。

述曰：下通。初舉正通，後敘異說。正通有二，此即初也。顯必俱時，故作是說。

雖有此理(至)非段食故。

述曰：此外責也。據體以狹，不能攝寬，故說無理。

此責不然(至)故作是說。

述曰：此遣也，據必俱時，時無寬狹，難亦無理。

或此中說(至)五境界貪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也。意明欲界所有諸貪，皆是此中五欲染攝，不唯欲界緣境貪，是故與前義有差別。斷少攝多，義亦與前相似。此初，且標染體多少。

若爾，云何？

述曰：此徵也。

非賢聖事(至)作如是說。

述曰：此難也。先以欲染攝欲界貪，後以五妙欲染攝欲界貪。非賢聖事，所謂婬也。不離婬界，或依士釋，欲之界故。或多財釋，有婬界故，名為欲界。欲界之貪，就依士釋，名為欲染。據此欲界所有諸貪，總名欲染。色等五境，能順增貪，欲資粮故，亦名為欲。是所欣故，名之為欲。就持業釋，妙即欲，故名妙欲。妙欲有五，就帶數釋，名五妙欲。此五妙欲所屬之界，就依士釋，五妙欲之界，故名五妙欲界。五妙欲界中貪，若依第七，若緣第七，以彼依緣五妙欲界，就依士釋，名五妙欲染。是故欲界所有諸貪，皆得名為五妙欲染。此妙欲染，通見、修斷。斷見斷時，不斷段食，故不可說五妙欲染。得永斷時，亦斷遍知段食緣縛。段食斷時，此貪必盡，故舉段食斷遍知時，亦斷遍知五妙欲染。

有釋為顯(至)妙欲染言。

述曰：此舉異說。五妙欲染是修所斷，為顯段食是修所斷，故作是說。顯斷俱時，明非見斷。

如是釋言(至)於理無違。

述曰：此破也。斷遍知言唯據無漏，有漏無容名遍知故。無漏必無見修合斷，但說聖道斷段食時，已顯唯斷修所斷染，於義無濫，何須簡耶？又設簡之，於義無益。兼言見斷，理亦無違，爾時見斷必已斷故。如後觸等皆通前說，謂斷非想第九品染，名為於觸斷遍知時。爾時名為亦斷三受，非苦樂受斷者，此時離欲三定先已斷故。然據必無，故言亦斷。斷思斷識與觸時同，然欲色愛及與名身皆先已斷，故無所簡，於理無違。置此簡言，便為無用。

豈不隨斷(至)別說耶。

述曰：此下通三食妨，此即舉妨也。此後三食，斷既同時，隨斷一時，受等皆斷，何勞別說？

以有眾生(至)果定非有。

述曰：此通也。於中有三釋：一為赴機、二顯因果、三為顯義。為顯義者，食是引義，引通能所。由愛取境，食義方成，是故四食是愛所引食。復如次引妙欲染受名色，此但徵三，故不說段為因所引。能引於果，故成食義。由此道理，斷雖同時，為顯不同，故從別說。

觸復如何說名為食？

述曰：此下第三釋觸思識為食因緣。隨釋三種，文分三節，此即問觸也。

以觸能有(至)受所領故。

述曰：此釋也。以觸食有能攝益用，立攝益者是所攝益。攝謂攝令不壞，益謂益令增長。由觸令不壞，餘心心所同其引相，引之令生。就中於受為用最勝，由根境等緣力所生，名攝益體。復為受因，故名能益。受所領故，釋為因義。然無根等皆成食失，以勝故。

非一切思(至)是我德用。

述曰：此釋思食要取有希望。思謂思望順情之境，由思境故愛必現行，希望之思唯在意識。為證此思能成食事，故引二子希望沙囊，俱舍論中說為灰囊及引營農等。有所希望便有力等，俱舍論中引諸商人思積沫等。集異門足說：大海中有大眾生登岸生卵，埋於沙內還入海中。母若常思卵便不壞，如其失念卵即敗亡。經主難言：此不應然，違食義故。豈他思食能持自身？理實應言卵常思母得不爛壞，忘即命終。起念母思在於觸位，謂至觸位能有希望。雖有此理，然彼論中文有別意。母若若常思者，謂子於母若能常思，如言食常喫、佛常念等。或可母子因緣相感，由母思子、子即思母，舉其本故說母常思，經主於中不取意耳。論主不釋，以易顯故。為通經說意思食言：一顯意相應、二為遮我用。勝論計思為我德，數論計希望為我用。或數論計思是我，勝論計思是德用。

經說四食(至)段食處說。

述曰：此釋識食。此先通經也。

識能為食，其相云何？

述曰：此問也。

了可愛境，能持身故。

述曰：此釋也。

若爾云何(至)處中捨者。

述曰：此難也。立可愛境，現及當來識益處中，應無食義。

由彼亦有(至)故無有過。

述曰：此通也。不希世樂，名之為捨。緣於滅道，何戾持身？

契經說有(至)復有何用。

述曰：此下第四釋經說四種食食。此舉經問義也。

為遮食外(至)有能食者。

述曰：此釋也。外道計食者是思，或計是識，今總說為食。欲明諸食是食之食，無別食別食者，故言食食。

佛說四食(至)愛因緣義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五釋佛說四食名愛因緣。一釋文義，二辯釋意。釋文義中，一問，二答。此即問也。

所希愛事，為食體故。

述曰：此下答有二釋。初中於一釋，二徵，三遣，四難，五通。此即釋也。所愛是食，故食生愛。

何緣於食生於希愛？

述曰：此責也。

因此發生(至)名愛因緣。

述曰：此遣也。因愛生樂受，因樂受生愛，愛復緣食，以資具故名因緣。名愛因者，是近生因故。名愛緣者，執為資具故。

豈不食緣(至)因食而生。

述曰：此難也。應據生苦，非愛因故。

理實應然(至)名愛因緣。

述曰：此通也。有二釋：一由迷者，經說愛因。二謂因食，生希離愛。是即還是與愛為因義。因於此愛，復求飲食，即是以愛為因緣義。前依士釋，後多財釋。如飢觸所逼，生希離愛，追求飲食，即其義也。

或復果生(至)名愛因緣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釋，一釋、二難、三通。此即釋以苦果為食果，以愛為集，亦據多財釋以愛為因義。

若爾，食應(至)皆應有愛。

述曰：此難也。

此責不然(至)此亦應爾。

述曰：此通也。有二釋：一謂據一分名愛因緣亦有非者，二謂由先愛求食無過。如二經說：

雖知據此(至)復有何用。

述曰：此下說釋意，故先問也。

為顯諸食(至)深成有用。

述曰：此釋也。一為明食為輪轉因，二為明食能生諸苦，為令厭避故深有用。

廣辯食已(至)其體是何。

述曰：此下大文第三明有情歿，一問、二答。此即問也。總有六問，如文可知。從其大分總名為歿，義相應故兼說生等。然前三問義並兼餘，後三問中唯明歿義。末摩者，在有情身有別處所觸便致死，漢地無名義名死穴。

頌曰：斷善根與續(至)斷末摩等等。

述曰：此正釋也。初三句答初問，次一句答第二問，次一句答第三問，次一句答第四問，次三句答第五問，次一句答第六問。

論曰：斷善續善(至)無有功能。

述曰：此初三句，答第一問：一、釋，二、責，三、答，四、難，五、通，六、疑，七、答。此即釋也。本意欲明有情死位，何識現起義相應，故剩辯餘五位。斷善必由邪見，邪見五識中無，見斷唯意故。斷善唯疑、正見，此亦五識非有，見斷唯意故者，意名見故。離欲必由在定，退生必

豈不最初(至)亦唯意識。

述曰：此責也。

所說生言(至)非離所說。

述曰：此答也。生所攝故，不立第七。

非此生言(至)極相違害。

述曰：此難也。經論明文中生有異，何容中有攝入生初？

無相違失(至)二部諸結。

述曰：此通也。若據生有，與中有殊，不可相攝。若但言生，通攝無過。本論有說：欲中有起，名欲界生。故無違害。

豈不住彼(至)即獲此結。

述曰：此疑也。欲中有起與欲界繫二部結得俱時而生，如解脫道於解脫得。上界死有與界善得俱時而滅，如無間道生。獲是引起為義，無間道亦得名獲，如近行中以無間道同解脫故得。此結應是上界正歿心中。

且證中有(至)兼攝中有。

述曰：此遣也。本引此文意，證中有起，亦名生言攝。若釋彼文，當者據正。

意識雖具(至)必昧劣故。

述曰：此下釋次一句，答第二問。一釋，二證。此即釋也。本意兼釋，例前可知。昧劣死生，無強盛受。

由此故說(至)無捨受故。

述曰：此引證也。故說與所立義同。

雖說在意識(至)無生死。

述曰：此下釋第三一句，答第三問。頌言二者，謂死及生，於二位中唯散心故。定無心位，於二無能。初釋非定，後釋非無。此即釋非定心也。若言定者，謂在定心及要依定方得起心。在定心者，通自他地。諸在定心要依定者，謂異地染、異地無記。異地染者，謂上地染，於此生中必因入定方得現起；非自地染，要因入定有生得故。設非生得，於現生中不因入定而得起故。異地無記，謂通果心。此等皆不命終受生，如文易了。然不分別異地散善，以加行義，義同定心，似於下地上生得，應勘思之。

亦非無心(至)乃至廣說。

述曰：此釋非無心也。前釋不死，後釋不生，於中各二，前理後教，如文易了。

然死有心(至)當廣思擇。

述曰：此下釋第四一句，答第四問：一釋，二責，三答，四難，五通，六疑，七遣。此即釋也。欲界二釋，諸論咸然，既無許文，理應通教。

劣善何故不入涅槃故？

述曰：此責也。

以彼善心(至)入涅槃故。

述曰：此答厭當果故，更不起因。

若爾住異熟，應不入涅槃。

述曰：此難也。現正可厭，如何得起？

不爾已簡言，厭背未來故。

述曰：此通也。但言厭當，不言厭現，如何成難？

何不厭背現在異熟？

述曰：此疑也。尚厭未成，現何不厭？

知依現異熟(至)唯二無記。

述曰：此遣也。現者有思，故不可厭。當者有患，故不起因。

眼等諸識(至)所趣後有。

述曰：此釋第五三句，答第五問，明意識依實無方所，約身根滅處，假說有三種不生。二釋通取無違，必無同分相續生者。

唯漸命終者(至)斷末摩苦。

述曰：此下釋第六一句，答第六問。初正釋頌，明斷末摩為人趣等死之方便。後傍生論，剩辯天中五衰相起為死方便。前中，一釋，二責，三答。此即釋也。言末摩者，是身死穴，其量極小，如嗢鉢羅華鬘，或微等所觸之處量。西方多有觸末摩賊，以手觸人，著即致死。所言斷者，由風熱淡，隨一盛時，逼切死穴。死穴生大苦，從此須臾，定當捨命。雜心中說，不通曰遮。義如斷故，立以斷名。此斷末摩，由罪業引，多申。通，如文可知。雜心中說，地獄中無苦當斷，故業持不死。唯餘鬼畜生，及人三方除。鬱單曰有斷末摩，而說為解支節者，漢也。若凡若聖，皆容有此。唯除世尊，眾苦永盡。天中非有，具如下文。

何緣地界非斷末摩？

述曰：此責也。

以無第四(至)外器三災。

述曰：此答也。內外三災，俱無第四斷末摩苦故。唯有三地，謂非灾，以非利故。隨所應言，顯非次第。如實理者，由風熱淡，如次應由風火水起。

此斷末摩(至)故言有五。

述曰：此傍論明諸天中將死之位，先小後大，五衰相起，故致命終。通說諸天，言此五論，其一一未必皆具。

如何得知非一切有？

述曰：此責所由，何緣知爾？

由教理故(至)不善業故。

述曰：此釋也。教言不起于坐，顯非久時。又言都不覺知，亦顯先無五相。理實非俱集業，何以容衰相皆同？

世尊於此(至)聖造無間餘。

述曰：此下大文第二判聚差別，標徵正辯，如文可知。

論曰：一正性定聚(至)三不定性聚。

述曰：此下釋頌，初列名也。

何名正性？

述曰：此問初也。

謂世尊言(至)是名正性。

述曰：此答以釋滅無為正性也。

何故唯斷說名正性？

述曰：此徵所以。

謂此永盡(至)智者定愛故。

述曰：此釋以盡邪法體是善常，故名正性。

世尊亦說(至)正性離生故。

述曰：此第二釋。以道諦名正性，於此性定者名正性定。人人非一，故說之為聚。

何名邪性？

述曰：此問第二也。

謂有三種(至)如次為體。

述曰：此出邪性體可知。

於二定者(至)故名為造。

述曰：此釋第二定義，明學無學者定趣離繫，造無間者定趣地獄。前名聖者，後名無間者。若言聖者，學謂正脫，無學已脫，故名為聖。遠眾惡故，善所趣故，名聖可解。言無間者，中無間義，謂無間隔、死無間也。趣時無間，立無間名。

正邪定餘(至)得不空名。

述曰：此釋第三也。欲明此類應一善惡緣，如次須成正邪二性，不定屬一故名不定。

順正理論述文記第十八　沙門元瑜述

No. 843-B

昔年余獲此原本，愛其筆蹟，常與古法書同玩。　雲華上人偶覩此，大駭，謂是希世之書也。此原極難讀之論，此記之所裨不為少，雖是一斑，尚可重，豈徒筆迹可愛，乃需余寫一本。余恐誤其草體，為摹搭以呈，併錄　上人前日所考於左。

義天目錄下云：順正理論述記五卷，元裕述。東域錄云：順正理論述文記二十四卷，元瑜業品。已下未序，盡神肪師撰。

一乘院見本。西大寺有二十四卷。元興寺見行本二十卷，成辨序云二十卷，或云二十四卷。東寺本二十卷。

五宗章疏錄云：順正理疏二十四卷，八百三十，帋元瑜述。

或本有未書，云僅見智山所藏第九卷一本，而曰述文義。

文政戊子之春清明節

苞識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